

論魏校的學術與學派問題^{*}

何 威 萱^{**}

摘 要

魏校（子才、莊渠，1483-1543）是出身崑山的重要學者，正德年間曾與王陽明（名守仁，1472-1529）進行學術論辯，對陽明思想的成形起到一定的刺激。黃宗羲（梨洲，1610-1695）《明儒學案》將魏校置於「崇仁學案」之下，謂其私淑胡居仁（敬齋，1434-1484）主敬之學並有所精進，這個論斷對後世產生極大的影響。本文從各時期學者對魏校的認識、魏校思想的轉變、以及魏校對陳獻章（白沙，1428-1500）的態度三方面入手，勾勒魏校學思的樣貌，並重新檢討其與胡居仁的學術淵源，指出魏校私淑胡居仁並沿著主敬之學加密的學術特色，其實是出自黃宗羲片面的理解與形塑，而非魏校周遭師友乃至於清初以前學界對他的認知。

關鍵詞：魏校 胡居仁 主敬 主靜 《明儒學案》

2025.02.18 收稿，2025.09.12 通過刊登。

^{*} 本文初稿曾宣讀於香港城市大學中文及歷史學系主辦之「『斯文：中國文學的內與外』，香港城市大學中文及歷史學系十週年系慶文學研討會」（香港：香港城市大學中文及歷史學系主辦，2024.06.09），感謝呂家慧教授及主辦單位邀請與會。本文為國科會專題研究計劃「正德初年的南京講學圈——以魏校為中心的研究」（MOST 111-2628-H-155 -002-MY3）之部分研究成果，承蒙國科會惠予經費支持；寫作與審查過程中，承蒙呂妙芬教授、楊正顯教授、「近世儒學與社會」學術工作坊諸學友、劉冠巖教授、陳亮亮教授、胡琦教授以及期刊審查人惠賜諸多寶貴建議，特此一併誌謝。

^{**} 元智大學中國語文學系教授。Email: whho@saturn.yzu.edu.tw。

A Study of Wei Xiao's Scholarship and Academic Lineage

Ho, Wei-hsuan^{*}

Abstract

Wei Xiao (1483-1543), a prominent scholar from Kunshan, exerted a formative influence on the development of Wang Yangming's (1472-1529) thought after their engagement in scholarly debates during the Zhengde era, when Wei was serving as an official in Nanjing. In *Mingru Xuean*, Huang Zongxi (1610-1695) placed Wei under the "Chongren School Case," asserting that Wei admired and refined Hu Juren's (1434-1484) study of *zhujing* (principle of reverence) in spirit. Huang's contention regarding Hu's subtle influence on Wei had a profound impact on later generations of scholars. This paper traces the trajectory of Wei's intellectual development and scholarship by exploring various scholarly interpretations of Wei, examining the transformation of his thought, and analyzing his stance on Chen Xianzhang (1428-1500). By reassessing the academic lineage between Hu and Wei, the study argues that the notion of Wei's devotion to and refinement of Hu's *zhujing* doctrine from their private supervisorial relationship was, in fact, a result of Huang's partial and incomplete understanding of Wei's thought. Thus, Huang's interpretation of Wei diverges from the perspectives of Wei's contemporaries, mentors, and the academic community prior to the early Qing period.

Keywords: Wei Xiao, Hu Juren, principle of reverence, principle of tranquility, *Mingru Xuean*

^{*}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Chinese Linguistics and Literature, Yuan Ze University.
Email: whho@saturn.yzu.edu.tw

一、前言

魏校（子才、莊渠，1483-1543）是正德、嘉靖年間出身崑山的重要學者，曾任廣東、河南學官，尤以廣東任內大力禁毀淫祠聞名；¹又曾任國子監祭酒，參與經筵日講。²晚近研究更注意到，正德七年（1512）王陽明（名守仁，1472-1529）任官南京時，曾與魏校等人數度交鋒，《朱子晚年定論》的撰作或與此有關，即此而論，魏校或許是王陽明在發展其新學的過程中，必須且不得不面對的一道屏障，甚至是促成其精進學說的動力。³無論就明代學術史抑或陽明學發展史觀之，魏校的學思顯然具有探掘的價值。

黃宗義（梨洲，1610-1695）也注意到了魏校，認為他的思想啟發了陽明重要弟子聶豹（雙江，1486-1563）。⁴不過，黃氏《明儒學案》將魏校劃入以吳

- 1 參科大衛（David Faure），〈明嘉靖初年廣東提學魏校毀「淫祠」之前因後果及其對珠江三角洲的影響〉，《明清社會和禮儀》（北京：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2016），頁 74-80、井上徹，〈魏校的搗毀淫祠令研究——廣東民間信仰與儒教〉，《史林》2003 年第 2 期（2003 年 4 月），頁 41-51、任建敏，〈明中葉廣東禁毀淫祠寺觀與寺田處理〉，《新史學》第 26 卷第 4 期（2015 年 12 月），頁 79-126、任建敏，〈魏校毀淫祠與廣東士大夫的應對〉，景海峰、黎業明編，《嶺南思想與明清學術》（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7），頁 236-252、莊興亮、黃濤，〈明中葉毀「淫祠」行動中的思想因素——以魏校欲罷祀陳獻章於鄉賢祠為例〉，《中國社會歷史評論》第 21 卷（2018 年 12 月），頁 211-221。
- 2 參陳恆嵩，〈魏校及其《尚書》經筵講義析論〉，《禹貢、經筵、科舉——宋明《尚書》學新探》（臺北：萬卷樓圖書公司，2019），頁 181-203、Hung-lam Chu, "The Jiajing Emperor's Interaction with His Lecturers," in *Culture, Courtiers, and Competition: The Ming Court (1368-1644)*, ed. David Ribinson (Harvard University Asia Center, 2008), 207-8, 214-17。
- 3 參楊正顯，《覺世之道：王陽明良知說的形成》（北京：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2015），頁 77-96、朱湘鈺，〈王門中的游離者——黃綰學思歷程及其定位〉，《中央大學人文學報》第 55 期（2013 年 7 月），頁 122-126、劉勇，〈從門人到批判者：明儒王道與陽明學之疏離〉，《臺大文史哲學報》第 90 期（2018 年 11 月），頁 90-93、何威萱，〈程敏政《道一編》與王陽明《朱子晚年定論》關係考辨〉，《思想史》第 9 期（2019 年 12 月），頁 470-474、東景南，〈陽明大傳：「心」的救贖之路〉（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20），頁 704-736、林展，〈陽明學派的頓挫與明代陸學的復現〉，《清華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24 年第 5 期（2024 年 11 月），頁 143-155。
- 4 「聶雙江歸寂之旨，當是發端於先生者也。」見清·黃宗義，〈崇仁學案三·恭簡魏莊渠先生校〉，沈芝盈點校，《明儒學案》（北京：中華書局，2008），卷 3，頁 47。

與弼（康齋，1391-1469）為首的崇仁學派，視之為明初程朱學者胡居仁（敬齋，1434-1484）的私淑門人：

先生私淑於胡敬齋。其宗旨為天根之學，從「人生而靜」培養根基，若是孩提知識後起，則未免夾雜矣。所謂天根，即是主宰，貫動靜而一之者也，敬齋言：「心無主宰，靜也不是工夫，動也不是工夫」，此師門「敬」字口訣也。第敬齋工夫分乎動靜，先生貫串總是一個，不離本末作兩段事，則加密矣。……先生疑象山為禪，其後始知為坦然大道，則於師門之教，又一轉矣。⁵

這段論述蘊藏了黃宗羲的幾個判斷：

- （1）魏校「私淑」以主敬之學聞名的胡居仁，並沿著「師門」的「『敬』字口訣」發展、修正。
- （2）發展之處在於，胡居仁「主敬」之學的特色之一，是強調以敬的工夫實現心的主宰義；而魏校的學問宗旨「天根之學」，其「天根」即「貫動靜而一之」的「主宰」，這是繼承自胡氏的主敬工夫。
- （3）至於修正之處，胡居仁的主敬工夫分成動、靜兩個層面；⁶而魏校則排除後天識見的侵擾，集中就「人生而靜」處用功，較胡氏更為一貫且精密。
- （4）不過魏校後來對陸九淵（象山，1139-1193）的態度有所轉變，這方面便與「師門」的立場產生歧異。⁷

5 同上註，卷3，頁47-48。所引胡氏原文見明·胡居仁，《居業錄》（多倫多：加拿大多倫多大學圖書館藏，清康熙二十三年[1684]刊本），卷1，葉21下。

6 胡氏曾詳細分析各種內、外的敬，見明·胡居仁，《居業錄》，卷1，葉3下-4上。另參呂妙芬，《胡居仁與陳獻章》（臺北：文津出版社，1996），頁68-71、鍾彩鈞，《明代程朱理學的演變》（臺北：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2018），頁147-157。

7 康熙年間，《明史》館擬定〈脩史條議〉，其中的「理學四款」主張倣仿《宋史·道學傳》，為明代程朱學者別立〈理學傳〉，第一款便列舉了含魏校在內的近二十位明代程朱學者。然稍後黃宗羲特別移書史館抗議，理由之一便是魏校學派的劃分問題：「其一，以程朱一派為正統，是矣，薛敬軒、曹月川、……魏莊渠、……十餘人，諸公何以見其滴骨程朱也？……莊渠言：『象明天資高，論學甚正，凡所指示，坦然如由大道而行。昔疑其近於禪學，此某之陋也。』若使朱陸果有異同，則莊渠亦非朱派。」可見魏校對陸九淵立場的轉變令黃宗羲印象深刻。見清·徐乾學，〈脩史條議〉，《憺

綜上可見，黃宗羲先是以「先生私淑於胡敬齋」定調魏校的學問基底，接著討論他如何繼承、精化「師門『敬』字口訣」，最後論及對陸學立場的轉變。文中並未涉及魏校外在的求學經歷，主要是就思想內容進行分析，證明其確屬胡氏一脈。黃宗羲並不認為魏校固守胡居仁軌轍，承認二人間存在差異，但他仍清楚指出，魏校「天根之學」確實是一種源自「師門」主敬宗旨而加密的立體達用工夫；其後對陸九淵態度的轉變也僅是「稍微轉手」，整體學術「終不敢離此矩矱也」。⁸

黃宗羲對魏校思想的勾勒與定位，已成學界定論，當今以魏校為主角的研究，幾乎都先將魏校置諸胡居仁門下加以理解，在此基礎上討論其思想內涵，甚至將其行事朝著契合胡氏主敬之學的方向來解釋。⁹但其實黃宗羲的說法存在兩個問題：首先，所謂魏校「私淑於胡敬齋」，是黃氏僅就自己理解的「天根之學」與「師門『敬』字口訣」逕下判斷？還是別有所據？其次，雖然「天根之學」看似也要樹立心中主宰，但是否即如黃宗羲所言，直接轉化自胡居仁的主敬？以上兩點，尚存在討論空間。事實上，在《明儒學案》摘選的魏校文字中，首篇〈體仁說〉第二條，便有「學而弗主靜，何以成吾仁」¹⁰一語，透露魏校似乎不排斥「主靜」工夫。這不禁讓人感到蹊蹺，蓋胡居仁高倡主敬，特別反對同門陳獻章（白沙，1428-1500）的「靜中養出端倪」，¹¹儼若胡居仁有機會見識到魏校「學而弗主靜，何以成吾仁」云云，恐怕也會提出嚴厲抨擊。

園文集》，卷 14，《清代詩文集彙編》第 124 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影印清康熙三十三年[1694]冠山堂刻乾隆五十四年[1789]改補本），頁 433、清·黃宗羲，〈移史館論不宜立理學傳書〉，《南雷文定前集》，卷 4，薛鳳昌編，《梨洲遺著彙刊》（臺北：隆言出版社，1969，影印民國四年[1915]上海時中書局本），葉 5 上。

8 清·黃宗羲，〈崇仁學案一〉，《明儒學案》，卷 1，頁 14。

9 如鄒建鋒，〈心道天地與渾厚生意：魏莊渠先生的大心說〉，《隴東學院學報（社會科學版）》2004 年第 4 期（2004 年 11 月），頁 39-42、鄒建鋒，〈魏莊渠理學思想引論〉，《江蘇廣播電視大學學報》2009 年第 4 期（2009 年 7 月），頁 55-58、王格，〈論魏莊渠「天根之學」的靜與動〉，《華東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12 年第 3 期（2012 年 5 月），頁 116-121、楊正顯，〈魏校思想之遞變——從與王陽明南京對話談起〉，《漢學研究》41 卷 2 期（2023 年 6 月），頁 41-80。注意到魏校之學不似胡居仁者，有唐青州，〈心學視域下的魏校「天根之學」闡微〉，《周易研究》2019 年第 6 期（2019 年 11 月），頁 67-74。

10 清·黃宗羲，〈崇仁學案三·恭簡魏莊渠先生校〉，《明儒學案》，卷 3，頁 48。

11 參呂妙芬，〈胡居仁與陳獻章〉，頁 51-58。

換言之，魏校與胡居仁的學術關係似乎不完全符合黃宗義的論述，若不加辨析地通盤接受《明儒學案》的論斷，可能導致吾人誤判正德末年至嘉靖初年的學界樣貌，甚至是魏校與王陽明之間學術爭論的意義。那麼，究竟魏校如何接觸胡居仁之學？是否真的「私淑於胡敬齋」？明、清學者如何評論其學術特色及淵源？其學與胡氏有何異同？他對主敬、主靜的態度又是如何？這些問題都有重新釐清的必要。

二、魏校形象的轉變

《明儒學案》將魏校置諸「崇仁學案」（胡居仁位於卷二，魏校位於卷三），並以「先生私淑於胡敬齋」破題，介紹其思想來源，清楚衡定其學術系譜。「私淑」一詞在《明儒學案》中共出現四次，除魏校外，也用於「河東學案」中的段堅（容思，1419-1484），以及「江右王門學案」中的羅洪先（念菴，1504-1564）和鄧以讚（定宇，1542-1599），均從思想內部肯定他們的學問來源，並作為其之所以位居該學派的理據。¹²然而，在與魏校同時或稍晚的士人眼中，似乎不特別凸出他與胡居仁的關係。

首先，與魏校關係十分親密的姪子魏參（應明，?-?），¹³在魏校去世不久，即草撰家乘細述其生平與學思歷程。該文提及「公年方壯，仕優而學，聞敬齋胡先生之學而興起」，也提到他隨後與余祐（子積，1465-1528）等同志「相與講明磋琢」，顯示魏校最初確有一段研讀胡氏之學的經歷，惟未說明其如何得聞之；¹⁴及至中年，魏校的學問似有進一步轉變：

12 見清·黃宗義，〈河東學案上·郡守段容思先生堅〉、〈江右王門學案三·文恭羅念菴先生洪先〉、〈江右王門學案六·文潔鄧定宇先生以讚〉，《明儒學案》，卷7，頁127、卷18，頁388、卷21，頁490。

13 魏參早先從學於魏校，於應試、求學南雍期間，魏校屢屢為之請託友人照料，更在魏參擔任萬縣縣令後多次去函訓勉。見明·魏校，〈參字應明說〉、〈答王純甫〉、〈答歐陽崇一〉、〈與呂仲木〉、〈寄參〉、〈與參姪〉，《莊渠先生遺書》（臺北：國家圖書館藏，明嘉靖四十二年[1563]蘇州知府王道行刊本），卷5，葉22上、卷4，葉15上、卷14，葉5下、卷14，葉6上、卷12，葉6上-7下、卷15，葉18下-19上。

14 見明·魏參，〈家乘〉，明·魏校，《莊渠先生遺書》（臺北：國家圖書館藏，舊鈔本），附錄，無頁碼（該文葉1下）。按：本文所引《莊渠先生遺書》大多為嘉靖刻本，鈔本後則有附錄七卷，為刻本所無，若引鈔本將特別注明。此鈔本承蒙學兄楊正顯教授賜知，特此誌謝。

時公年四十，恍然得其大本，悟明道先生之學足以繼往，揭「立本研幾」四字以開來，所見益大，而所造益深矣。……時公年四十八，充養完粹，查滓渾化，真得程伯子不傳之正脈矣！……嗚呼！孟子沒而聖人之學不傳，歷千餘年而程伯子出；伯子沒，歷五百年而公生，天之未喪斯文也，而豈徒哉？¹⁵

四十歲的魏校學問逐漸成熟，並且轉而追求、精研程顥（明道，1032-1085）之學，形成「立本研幾」的學問宗旨（按：胡居仁沒有類似主張）。在魏參眼中，魏校僅於年輕時的入門階段受胡居仁之學啟迪，中年正式提出其學術主張時，已成為堅定的程顥傳人。此處沒有提到任何與胡居仁「主敬」之學有關的元素，反而給出兩個非常明確的時間點，讓人看到魏校沿著程顥之學成長的具體歷程，進而頗為誇張地建構出「孟子→程顥→魏校」的道脈。

又如陸鰲（伯載，1490-1563）受魏校門人唐音（希古，1498-1552）囑託而撰的行狀，¹⁶在述及魏校的學問歷程時提到：「初，先生未知學，自留都時，聞友人余公子積語其師敬齋胡先生之學，始知鞭辟近裡」，¹⁷較魏參更加點明聞知胡氏之學的時間和途徑——早年任官南京時通過余祐的介紹；但後文詳論魏校整體學術樣態時，同樣不曾及於胡居仁：

先生之學，主于立本研幾，由慎獨以通乎性命，稽古以協于明誠。然始焉博學詳說，上之天文，下之地紀，近之人倫，遠之物理，器數之要，禮樂之原，靡不研精覃思，悉其條貫；後乃反說于約，會

15 同上註，附錄，無頁碼（該文葉2下-4上）。

16 陸鰲早先投身王門，後從遊魏校，與湛若水亦熟識。參明·王世貞，〈像贊〉，《弇州山人續稿》（臺北：國家圖書館藏，明萬曆間吳郡王氏家刊本），卷149，葉14上-14下、明·呂柟，〈仰止亭記〉，明·王崇等修，《（嘉靖）池州府志》，卷9，葉82下，《天一閣藏明代方志選刊》第24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1982，影印明嘉靖二十四年[1545]刻本）、明·湛若水，〈弘齋記〉，鍾彩鈞、游騰達點校，《泉翁大全集》（臺北：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2017），卷27，頁726-727。又，魏校重要傳記尚有徐中行（子與，1517-1578）撰作的墓銘，惟該文未涉及其學思內容。見明·徐中行，〈明太常卿贈正議大夫資治尹禮部右侍郎恭簡魏公墓碑〉，《徐中行集》（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2012），卷15，頁277-279。

17 明·陸鰲，〈嘉議大夫太常寺卿贈禮部右侍郎謚恭簡魏公行狀〉，明·朱大韶，《皇明名臣墓銘》（臺北：國家圖書館藏，明藍格鈔本），卷7，兌集，無頁碼（該文葉3上）。

而通之，洞極精微，發前賢所未發。若夫庸言庸行，習矣而察，行矣而著，以幾乎上達之妙者，則拳拳服膺，死而後已者也。先生教人，務于允蹈迪知，不為言語文詞之學……。¹⁸

這裡通篇沒有提及其如何承襲或發展胡氏之學，亦不見「敬」字及相關工夫。雖然陸鰲未曾描述魏校與程顥的學術淵源，但他同樣揭示了「先生之學，主于立本研幾」，顯然也認同這才是魏校的學術主軸。

稍微肯定胡氏之學在魏校學思中的作用的，是魏校另一位門生俞國振（萬谿，1496-1569），他在〈莊渠先生遺書後序〉中說：

明興，理學日興，於是有康齋之學，有白沙之學，有敬齋之學，而敬齋為得其精。……我師莊渠先生，既登敬齋之堂，因探朱子之室，萃朱子之言求其精，知天根之旨真要領焉，知持敬之功不可須臾離焉。¹⁹

此文不但以敬齋之學為魏校入門途徑，更承認他「既登敬齋之堂，因探朱子之室」，是其學問邁向成熟的過程中不可缺失的一環。不過俞國振仍將魏校的「天根」、「持敬」歸結於「萃朱子之言求其精」，直接的源頭是朱子，而非導源於對胡居仁的精研和發揮，後者最多只起到媒介的作用。

而在魏校逝世近二十年後，其姻親兼門生歸有光（熙甫、震川，1507-1571）在撰文悼念同學周士淹（孺亨，1504-1562）時，也曾憶及乃師之學：

先生之學，始得之餘干胡敬齋。大要以主靜為功，葆合沖和，蓄極而發。嘗謂「上天之載，無聲無臭，惟潛龍為近之」，而與同時講道者，論終不相合。²⁰

18 同上註，無頁碼（該文葉7下-8上）。

19 明·俞國振，〈莊渠先生遺書後序〉，明·魏校，《莊渠先生遺書》，卷10附錄，葉2上-2下。俞國振早先「雅慕莊渠魏先生，從之游」，其後乃從鄒守益（東廓，1491-1562）轉趨陽明學。參明·申時行，〈袁州府學訓導俞先生墓志銘〉，《賜閒堂集》，卷27，《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第134冊（臺南：莊嚴文化事業公司，1996，影印北京大學圖書館藏明萬曆刻本），頁562。

20 明·歸有光，〈周孺亨墓誌銘〉，《震川先生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卷19，頁466。歸有光是魏校從弟魏庠（子秀，1487-1554）的女婿，見明·歸有光，

歸有光的論述較簡略，與魏參、陸鰲一樣，他也將胡居仁視為魏校學問的發蒙；不過論及為學要旨時，則歸為主靜、蓄極、潛龍這些相對靜態且不類胡氏學底蘊的體察與涵養，看不出與胡氏主敬之學有所連結。少年時期與魏校有所往來的姻親王世貞（元美、鳳洲，1526-1590），²¹對魏校之學也有類似描述：

公……與故少宰余子積為身心之學。居，恆謂「上天之載，無聲無臭，惟潛龍近之。」其大要在主敬而敦踐履。天下盛行王氏學，公與之不甚合。²²

此處雖談及魏校早年與余祐的互動，但只說二人「為身心之學」而已，未嘗揭示余祐與胡居仁的關係，也不見任何直接指向胡居仁的線索；文中雖出現「主敬」一詞，但在文末的贊語中，王世貞進一步言道：

主敬之學，寔程叔子，而公奉之，務敦踐履。²³

更是將魏校的「主敬」直接導源於程頤（伊川，1033-1107），全文沒有透出任何胡氏學的氣息。又如同樣出身崑山的張大復（元長，1554-1630），年少時曾認真讀過魏校的《莊渠先生遺書》，並如是論述：

（魏校）移疾家居，倡為復性之學，講道星溪，……一日，偶來溪上，……其學始大進，自謂得之主靜云。²⁴

〈外舅光祿寺典簿魏公墓誌銘〉、〈請敕命事略〉，《震川先生集》，卷18，頁443、卷25，頁596。引文中的魏校語，見明·魏參，〈家乘〉，明·魏校，《莊渠先生遺書》（鈔本），附錄，無頁碼（該文葉3上）。

21 王世貞堂兄王世芳與魏校乃兒女親家（魏校女嫁與王世芳子王一誠）。魏校曾向少年王世貞評論王陽明，見明·王世貞，〈書王文成公集後·二〉，《弇州山人讀書後》（臺北：國家圖書館藏，明萬曆間長洲許恭刊本），卷4，葉27下。

22 明·王世貞，〈像贊〉，《弇州山人續稿》，卷148，葉18上-18下。

23 同上註，卷148，葉18下。

24 明·張大復，〈皇明崑山人物傳·魏校〉，《梅花草堂集》，卷6，《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史部第95冊（臺南：莊嚴文化事業公司，1996，影印中國科學院圖書館藏明崇禎刻清補修彙印梅花草堂集三種本），頁706。張氏說他「少讀《莊渠遺書》，

張氏筆下依舊看不到胡居仁和「敬」字，亦不見與余祐的聯繫；他強調魏校得力於主靜復性之學，文末更引用魏校諸多「主靜」文字，認為這體現了周敦頤（濂溪，1017-1073）「主靜立人極」的精神。²⁵顯見他在讀畢魏校文集後，並未產生任何有關胡居仁的印象與聯想，反而希望呈現魏校貼近濂溪之學的一面。

以上六例，撰文者都與魏校有直接或間接的關聯。他們部分或指出魏校早年曾經由余祐認識並研習了胡居仁學術，但在介紹、分析魏校成熟的思想體系時，幾未將此經歷納入考量。無論他們眼中的魏校持主靜或主敬，甚或是「主于立本研幾」，胡居仁頂多只扮演其初學階段「始得之」的啟蒙者角色，最終的學術體系均與之無涉，甚至還有將其定位為周敦頤或二程傳人者。

其他明代的魏校傳記和評論也呈現類似基調，例如約略與魏校同時的唐樞（一庵，1497-1575），直指魏校之學係「於斂處為舒，復求之靜坐以澄其本」，並且「朝夕守而弗渝」，²⁶所論近於張大復。又如雷禮（必進，1505-1581）《國朝列卿紀》和焦竑（弱侯，1540-1620）《國朝獻徵錄》的魏校傳記，均謂其與余祐等人「講明聖賢之學」而已，對其學問的總結則是「主於立本研幾，由慎獨以通於性命，稽古以協於明誠，始博而終約」，²⁷同乎魏參與陸鰲所論。何喬遠（鏡山，1558-1632）《名山藏》雖未特別標舉魏校論學宗旨，但指出他「與

心違之，謂其言皆足表見于世，即不必見之行事可也。」見同書，頁 707。張氏除了讀《莊渠遺書》，也從里中老人孫雷處聞知不少魏校的故事（孫雷「少客魏氏，能言恭簡公事」）。見明·張大復，〈里中三老人〉，《聞雁齋筆談》，卷 5，《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子部第 104 冊（臺南：莊嚴文化事業公司，1996，影印北京圖書館藏明萬曆三十三年[1605]顧孟兆等刻本），頁 560。

25 見明·張大復，〈皇明崑山人物傳·魏校〉，《梅花草堂集》，卷 6，《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史部第 95 冊，頁 707。

26 明·唐樞，《國琛集》，卷下，《唐樞集》（武漢：武漢大學出版社，2023），卷 18，頁 444。

27 見明·雷禮，〈國子監祭酒行實〉，《國朝列卿紀》，卷 159，《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史部第 94 冊（臺南：莊嚴文化事業公司，1996，影印山東省圖書館藏明萬曆徐鑒刻本），頁 776、明·焦竑，〈太常寺卿魏公校傳〉，《國朝獻徵錄》，卷 70，《續修四庫全書》史部第 528 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影印上海圖書館藏明萬曆四十四年[1616]徐象標曼山館刻本），頁 767。此二文 90% 以上相同（後者可能刪改自前者），經比對，應改寫自陸鰲所撰行狀。又，過庭訓（成山，1574-1628）《本朝分省人物考》也採用同樣系統的傳記文字，但更簡略，見明·過庭訓，〈南直隸蘇州府五·魏校〉，《本朝分省人物考》，卷 22，《續修四庫全書》史部第 533 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影印北京大學圖書館藏明天啟刻本），頁 438。

士大夫竿牘往來，皆刻責脩治之語」，並在傳記中加入一段魏校寫予甘公亮（欽采，1482-?）的文字：「今之學聖人者，不求之人生而靜之初，而求之孩提知識之始；不察性之欲與物之欲所以分，而但主其流轉之念念」，²⁸表現出超越尋常日用以向上體認的工夫形態。王兆雲（元禎，1549-?）《皇明詞林人物考》則謂其「始而肆力墳典，繼而反之身心，內外交養，蓋非一偏之學也」，²⁹簡潔凸出魏校知識與德行兼顧的路數。而萬曆《崑山縣志》則是糅合了魏參和陸鰲的敘述，稱魏校「其學始焉求之天文地紀之大，人倫物理之微，後乃反說於約，會而通之，而尤以涵養仁心為本。中年以後，德學純如也。」³⁰以上說法各有側重，但全都不曾明揭或暗示魏校繼承、發揚胡居仁主敬之學，甚至不見胡氏之名。

明末清初以來，幾部文獻都注意到魏校，給予一席之地，然如查繼佐（東山，1601-1676）《罪惟錄》，以及近似學術史的張夏（?-?）《雒閩源流錄》、熊賜履（敬修，1637-1709）《學統》等，所論仍與前述相似，文中均未出現胡居仁之名。³¹惟黃宗羲《明儒學案》始稱「先生私淑於胡敬齋」，並肯定地表明魏校繼承了「師門『敬』字口訣」而加密之，這不僅承認魏校一向深受胡居仁影響，更從思想內部坐實二人學脈，與前引諸文的立場明顯有別。亦即在黃氏筆下，魏校不僅早年接觸過胡居仁之學，其始終都在敬齋師門之內，惟對待陸九淵的態度漸有不同而已。此後，各種關於魏校的傳記便陸續出現類似說法，如黃氏高足萬斯同（季野，1638-1702）編撰的《明史》說：

28 明·何喬遠，〈臣林記二十·魏校〉，《名山藏》（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10），卷 75，頁 2252-2253。魏校原文作：「夫吾輩欲學聖人，不求諸人生而靜，祇就孩提有知識後說起，又不察性之欲與物欲，則是以念念流轉者為主，無端生出許多議論來。」黃宗羲對天根之學的介绍即化約自此。見明·魏校，〈答甘欽采〉，《莊渠先生遺書》，卷 4，葉 35 下。

29 明·王兆雲，〈魏恭簡〉，《皇明詞林人物考》，卷 5，《續修四庫全書》史部第 532 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影印復旦大學圖書館藏明萬曆刻本），頁 559。

30 明·周世昌撰纂，〈人物二·仕宦〉，《（萬曆）重修崑山縣志》（臺北：成文出版社，1983，影印明萬曆四年[1576]刊本），卷 6，頁 447。

31 見清·查繼佐，〈理學諸臣傳·魏校〉，《罪惟錄》（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1986），列傳卷 10，頁 1603、清·張夏，《雒閩源流錄》，卷 7，《續修四庫全書》史部第 536 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影印復旦大學圖書館藏清康熙二十一年[1682]黃昌衢彝敘堂刻本），頁 468、清·熊賜履，〈附統·魏校〉，《學統》（北京：中華書局，1985），卷 42 下，頁 533-535。

校之學私淑于胡居仁，以立本研幾為主，慎獨以通于性命，稽古以協于明誠，始博而終約，貫動靜而一之，為近世儒宗。……初疑象山為禪，後始知為坦然大道，其于居仁主敬宗旨又稍變矣。³²

萬氏對魏校學問的細部描述，主要仍參考了陸鰲、雷禮等人的歸結，但前頭加上「私淑」一語、最後提及魏校對陸九淵態度的轉變、以及將此轉變視為「居仁主敬宗旨」的變體，這些明顯參考了乃師的論斷；這也使得「立本研幾」云云，看起來反而像是直接承襲「居仁主敬宗旨」而來。至於官修《明史》則說：

校私淑胡居仁主敬之學，而貫通諸儒之說，擇執尤精。³³

此處只採用黃宗羲對魏校「私淑胡居仁」和「主敬」的定位，完全割捨了過去文獻對其學說的發明，儼然呈現胡氏傳人的形象。

黃宗羲和《明史》的說法此後逐漸成為主流，例如沈佳（昭嗣，?-?，康熙二十七年[1688]進士）《明儒言行錄》、程嗣章（元樸，1693-1771）《明儒講學考》，不但直接引證黃宗羲的說法（沈），更在劃分師傳系譜時，將魏校置諸胡居仁門下（程）。³⁴費緯禔（約齋，?-?，約康熙中後期）《聖宗集要》甚至於胡居仁條下如是記述：

魏莊渠則私淑為天根之學，「所謂天根，即是主宰，貫動靜而一之者也」（按：此三句錄自《明儒學案》），可謂無負於師門者矣！³⁵

32 清·萬斯同，〈儒林二·魏校〉，《明史》（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影印清鈔本），第8冊，卷384，頁106-107。

33 清·張廷玉等，〈儒林一·魏校傳〉，《明史》（北京：中華書局，2008，《二十四史》縮印本），卷282，頁7250。

34 見清·沈佳，〈魏校〉，《明儒言行錄》，卷7，《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458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頁846、清·程嗣章，《明儒講學考》，《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子部第29冊（臺南：莊嚴文化事業公司，1996，影印北京圖書館分館藏清道光四年[1824]刻本），頁601。

35 清·費緯禔，〈胡居仁〉，《聖宗集要》，卷6，《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史部第123冊（臺南：莊嚴文化事業公司，1996，影印浙江圖書館藏清康熙四十九年[1710]依庸堂刻本），頁585。

全然將「天根之學」視為「私淑」胡居仁且「無負於師門」的成果。而乾隆《江南通志》、道光《崑新兩縣志》，以及同治《蘇州府志》，更直接引用、改潤了《明史》的文字。³⁶箇中原因，除了《明儒學案》和《明史》的權威性之外，或許也與魏校文集流傳不廣有關。例如清末浙江慈溪的地方學者王家振（艘蓮，1843-?）一度對魏校產生興趣，但僅蒐得魏校《大學古文》、《大學指歸》、《周禮沿革傳》等專書，「而所謂《六書精蘊》、文集、語錄不與焉」。他最後只能透過《明儒學案》收錄的〈體仁說〉、〈復余子積論性書〉來認識魏校，並理所當然地接受了黃宗羲的判斷：

（魏校）復以天根之學提唱學者，從「人生而靜」培養根基，蓋即敬齋主敬工夫而益加密焉耳。³⁷

這完全是濃縮了黃宗羲的意見，正面肯定魏校「從『人生而靜』培養根基」的「天根之學」係源自「敬齋主敬工夫而益加密焉」。

《明儒學案》的巨大影響力，不但改變了清初以降對魏校學術的看法與定位，甚至成為當前研究視為理所當然的前提。然據上文可見，魏校私淑胡居仁並將主敬之學「加密」的學術特色，實係出自黃宗羲的理解與形塑，而非魏校周遭師友乃至於清初以前學界對他的認識。

三、從「主敬」到「主靜」

上文呈現的是魏校外緣形象的轉折。以下將再分析魏校的思想，自內部洞察其學術要旨的嬗變。

36 見清·趙弘恩等監修，〈人物志·名賢〉，《江南通志》，卷 138，《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511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頁 67、清·張鴻、清·來汝緣修，清·王學浩等纂，〈儒林〉，《（道光）崑新兩縣志》，卷 23，《中國地方志集成·江蘇府縣志輯》（南京：鳳凰出版社，2008，影印清道光五年[1825]刻本），頁 349、清·李銘皖等修，清·馮桂芬等纂，〈人物十九·崑山縣〉，《（同治）蘇州府志》（臺北：成文出版社，1970，影印清光緒九年[1883]刊本），卷 92，頁 2223。

37 清·王家振，〈書莊渠遺書後〉，《西江文稿》，卷 19，《晚清四部叢刊》第 8 編第 114 冊（臺中：文听閣圖書公司，2012，影印清光緒三十四年[1908]活字印本），頁 517-518。

（一）魏校如何談論胡居仁

誠如魏參、陸鰲、俞國振所云，魏校早年確實接觸過胡居仁之學。相關證據在魏校文集中出現兩次：

甲 僕鄙人也，生二十四年，始獲聞敬齋先生之學。³⁸

乙 校蠢人也，荷蒙尊兄不棄，常耳提而面命之，因得以私淑敬齋之學，恩甚厚也。³⁹

據甲條，魏校接觸胡居仁之學發生在二十四歲（正德元年，1506），時魏校登第甫屆一年，任職南京刑部；⁴⁰據乙條，此事係由余祐而起，余祐乃胡居仁弟子兼女婿，長魏校近二十歲，時亦任職南京刑部，⁴¹想必他對魏校這位新進的年輕同事感到意氣相投，時常對其推介、討論胡氏學術，而魏校亦有所根觸，遂投身研習之。可見魏參、陸鰲所言非虛。甲、乙二條均不見於《明儒學案》，不過乙條的來源〈復余子積論性書〉，部分內容被節錄為魏校學案的核心選文，因此黃宗羲稱「先生私淑於胡敬齋」，除了得自對其思想內涵的分析，可能也是因為曾經寓目魏校的自述而逕予採信。

這兩條資料親出魏校之口，理應十分可信，但其實有些細節仍值得推敲：

（1）首先是魏校提及胡居仁的次數。魏校文集提到胡居仁處僅此二條，雖未必等同實際情況（可能有些書信、文章未被收入），但儻若其果真一路「無負於師門」，比例不應如此之低。

（2）其次是此二條資料的時間。甲條寫予王世芳（濟美，1487-1547），信末魏校提到自己「抱病家居」，可知此信撰於正德九至十六年（1514-1521）稱病在家期間。⁴²乙條寫予余祐，信中提到他們共同的好友胡世寧（永清、靜

38 明·魏校，〈復王濟美〉，《莊渠先生遺書》，卷3，葉1上。

39 明·魏校，〈復余子積論性書〉，《莊渠先生遺書》，卷13，葉10上。

40 見明·魏參，〈家乘〉，明·魏校，《莊渠先生遺書》（鈔本），附錄，無頁碼（該文葉1下）。

41 見明·張岳，〈嘉議大夫吏部右侍郎認齋余公神道碑銘〉，《小山類稿》（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03），卷16，頁310-312。

42 「臣昔官南京刑部，正德九年欽蒙召為兵部職方郎中，臣以患病，再疏乞恩放回原籍調治。正德十五年欽陞前職，越明年夏，勅書及門，適當陛下龍飛之始。臣不自

菴，1469-1530）當時正身陷詔獄，⁴³按胡世寧於正德十年四月下獄，翌年七月見貶遼左，⁴⁴故此信當撰於正德十至十一年（1515-1516）。可見即便魏校早前曾經研習胡氏之學，至少在正德末期以後，他已不再主動提及相關經歷。

（3）最後是呈現的態度。二條雖均提及胡居仁，然皆未現露彰揚之意。尤應留意的是[乙]條，文中固然承認當年曾通過余祐「因得以私淑敬齋之學」，並且「別後賴天之靈，似覺窺見聖學端緒，若有階梯可升」，但在將這些體悟傳達給余祐後，竟「遽蒙尊兄疑以禪學」！⁴⁵這裡透露了重要訊息：魏校最初雖然順著余祐指引研習胡學，但直到正德三年（1508）余祐因得罪劉謹落職後，⁴⁶他才開始對此學有所體會。出乎意料的是，魏校的心得竟不為余祐所認可，反被余祐視以禪學；而直到撰寫此信的當下，魏校亦不以余祐所言為然，在大力辯駁余祐《性書》之餘（該文隨後大篇幅駁斥余祐的性論），復曰：「尊兄親受業於敬齋之門，必不至於有差，但有所疑，不敢不自竭耳。」⁴⁷可見此時的魏校已然經過一番深省，認識到當年余祐的提點並未帶給自己真正的思想洞見，「窺見聖學端緒」其實全賴自身努力，甚至到後來余祐還成為他試圖糾正的對象。是以信首所謂「荷蒙尊兄不棄，常耳提而面命之，因得以私淑敬齋之學，恩甚厚也」云云，恐怕只是在準備提出一連串嚴正批評之前，面對余祐的客套之辭而已，不能太認真對待。

總之，[甲]、[乙]二條雖親出魏校之口，但都有著局限性，並且只能說明其早年求學歷程確實始於接觸胡居仁之學，卻無法據此推論日後思想內涵的承襲關係。

（二）敬的內涵

目前魏校文集收錄最早的文字大約撰於正德中後期。前文提到，正德十一年，胡世寧甫出詔獄即見貶遼左，魏校當時去函勸慰，以求仁主敬之學相勉勵：

度其不肖，黽勉赴官。」見明·魏校，〈乞休疏一〉，《莊渠先生遺書》，卷1，葉15下。

43 見明·魏校，〈復余子積論性書〉，《莊渠先生遺書》，卷13，葉21下。

44 見明·費宏等纂，《明武宗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84，縮印本），卷123，頁2477，「正德10年4月丙辰」條、卷139，頁2739，「正德11年7月癸巳」條。

45 明·魏校，〈復余子積論性書〉，《莊渠先生遺書》，卷13，葉10上-10下。

46 見明·張岳，〈嘉議大夫吏部右侍郎認齋余公神道碑銘〉，《小山類稿》，卷16，頁310-312。

47 明·魏校，〈復余子積論性書〉，《莊渠先生遺書》，卷13，葉20下。

養德、養身元無二理，孔門之學只是求仁。天地間氤氲氤氲，一箇生理充滿流行於四時，而春氣融融尤易體驗，分明吾人一箇仁底氣象也。人能求仁，常存得箇善底意思，便與天地萬物血脈相通，胸中和氣自然充滿天地，好氣亦相湊泊，孔顏之樂正以是耳，夫子所以謂「仁者壽」也。……然求仁莫外乎敬，今之持敬者多拘迫，故覺累墜不快活，血氣且不得舒暢，如何得道理發生？不知敬是吾心自做主宰處，不消苦著力，只略綽提撕便是。文公所謂「覺得心放，心便在了」，可謂發千聖不傳之妙矣。伊川有言：「惟是動容貌，整思慮，則自然生敬。」又曰：「中心斯須不和不樂，則鄙詐之心入之矣。此與敬以直內同理，謂敬為和樂固不可，然敬須和樂，只是心中無事也。」……知敬則知仁矣。⁴⁸

聖學工夫最終目的是求仁，手段則在主敬。魏校認為仁即是一團生意，基於常人內在的善與天地萬物血脈相通，可先從春意盎然的氣象中體驗沛然之生理，認識仁的境界的美好；但這種體驗無法直接轉化為個人境界的躍升，須行主敬工夫始能臻至，而所謂主敬不必嚴肅拘迫，應以「和樂」為主，只要稍稍提振，使吾心能自做主宰，便自然生敬，仁即在其中矣。類似話語也見於〈復毛希秉〉，該信於魏校文集卷三中位列較前，前後幾封書信都提及胡世寧在遼左的情況，故亦應撰於正德十一、二年左右。⁴⁹魏校在信中同樣以輕鬆的基調，主張「『敬只是吾心自做主宰處』，略綽提撕，當體便在，本不須大段著力」，並且進一步解釋，只要「此處得力，則其餘功夫皆可次第而舉矣」；另一方面，信中雖未提到在春氣融融中體仁，但也強調持敬工夫帶來的不是「拘迫」之感，而是「敬中自有和樂」。⁵⁰可見這種「略綽提撕」的主敬，不但輕鬆簡易，即刻見效，同時會產生和樂之感，接近春氣融融並充滿生意的仁的氣象，是以「知敬則知仁矣」。

48 明·魏校，〈與胡永清〉，《莊渠先生遺書》，卷3，葉15上-16上。

49 明·魏校，〈復毛希秉〉，《莊渠先生遺書》，卷3，葉20上。前信〈與李立卿〉云：「思抑來訪，云永清在遼左甚適，家亦平安」，後兩封〈與胡永清〉云：「人有回自遼左者，細詢吾兄起居。」見明·魏校，〈與李立卿〉、〈與胡永清〉，《莊渠先生遺書》，卷3，葉20上、卷3，葉25上。

50 見明·魏校，〈復毛希秉〉，《莊渠先生遺書》，卷3，葉20上-20下。「敬只是吾心自做主宰處」乃朱子語，見宋·朱熹，〈學六〉，宋·黎靖德編，《朱子語類》（北京：中華書局，2004），卷12，頁210，「吾心」原作「此心」。

魏校同時期其他文字，雖然未必提到主敬或求仁，但論及工夫時也都有當下直接提挈此心的傾向。例如他對查約（原博，1472-1530）和方鳳（時鳴，1474-1550）分別說道：

當意向有散緩時，力量有退屈時，但向自己心上體究：古人因甚發憤忘食？自家因甚只恁宴安？古人因甚見義必為？自家因甚不免退縮？猛著精彩，看來看去，便自有箇奮發振作的意，只此便是得力處，亦便是著力處。⁵¹

此卻是天理、人欲交戰之機，必須猛著精彩，提起自訟意思，當下便自退聽矣。⁵²

前信認為，藉由臨事時在心上及時認真反思前賢與自身的差異，引起積極進步的動機，便可順勢提振此心。後者認為，若能在心中天理、人欲交戰當下集中用功，深刻反省，便能即刻消退人欲。這兩條的「猛著精彩」或有「敬」的意思（「猛著精彩」常見於禪門公案，為集中精力、專一致志之意，未必等於嚴肅拘迫），都是當下直接挺立此心，並且迅速見效，同樣是一種簡易直截的工夫形態，與前述「略綽提撕，當體便在，本不須大段著力」的方向頗為一致。

正德中後期的魏校一方面兩次提及早年接觸胡居仁學術的經歷，同時也高舉「敬」的工夫，認為主敬「是吾心自做主宰處」，亦是求仁的不二法門，確實呈現胡氏學色彩；但他強調敬係以「和樂」為基底，「不消苦著力，只略綽提撕便是」，試圖營造簡易直截、當體便在的氛圍，這便與胡氏不類。蓋胡居仁雖也主張仁是與天地萬物相通的生理，⁵³且敬是可以實現仁的重要工夫，⁵⁴然

51 明·魏校，〈與查原博〉，《莊渠先生遺書》，卷3，葉5下。信中提到「尊兄今方僉憲八閩」（葉5上），查約任福建按察司僉事的起迄時間，見明·費宏等纂，《明武宗實錄》，卷91，頁1947，「正德7年8月壬戌」條、卷172，頁3318，「正德14年3月己亥」條。

52 明·魏校，〈答方時鳴〉，《莊渠先生遺書》，卷3，葉8上。信中提到方鳳替胡世寧鳴冤，「但未知天意何如耳」（葉8下），可見此信撰於胡氏出獄前。

53 見明·胡居仁，《居業錄》，卷1，葉20下、47上；卷2，葉9下、45上、47下、51下；卷3，葉12下、39下、44下；卷4，葉2上、22下、37下、48下。

54 見明·胡居仁，《居業錄》，卷1，葉20下；卷2，葉9下、49上；卷3，葉38上；卷4，葉35下。

其闡述的敬卻有著較嚴肅的一面，他認為敬同時包括了「自畏慎、肅然自整頓、卓然精明、湛然純一」諸目，⁵⁵而所謂「主一無適」尤須以「整齊嚴肅、戒謹恐懼」入手，方能俾此心常一。⁵⁶由是觀之，此時的魏校固然講論形似胡居仁的主敬求仁，但具體工夫形態卻不完全符合其精神，這恐怕也是余祐對魏校「私淑敬齋之學」而「似覺窺見聖學端緒」的內容深表不滿的原因之一。

（三）轉向主靜

數年之後，魏校的思想有所轉變，開始往「靜」的方向偏移，幾條正德末、嘉靖初的資料清楚呈現這個轉向。首先是他對邵銳（思抑，1481-1535）的談話：

惇夫有言：「此心提起處便是天理，放倒處便是人欲。提起，心自提起；放倒，心自放倒。」至哉言矣！日用間常切提撕，須令應事接物與靜坐、讀書時功夫合一，方有得力處耳。靜中涵養體驗，所得所疑，更願逐一見教，幸甚。⁵⁷

正德十四年（1519）十月邵銳升任江西按察司僉事，掌管學政，魏校特撰此信相賀相勉。⁵⁸魏校先引用了夏尚朴（敦夫，1466-1538）以提起此心與否判別天理、人欲的論述，接著加以衍繹，認為工夫須內外合一，方有所成。相較於三年前單提敬字，僅言「『敬是吾心自做主宰處』，不消苦著力，只略綽提撕便是」，此時的魏校將靜坐也納入工夫的一環，對邵銳「靜中涵養體驗」的心得也十分感興趣，顯示他不再認為單憑日用間輕鬆提挈此心便可生敬以體仁，同時也需要一種靜中體驗、涵養的工夫從旁輔助，如此此心才能真正提起。而在撰於正德、嘉靖之際的〈體仁說〉中，首條雖然仍說在「春意融融藹藹」之際最能體驗「盎然吾人仁底氣象」，但緊接著第二條便補充道：

55 見明·胡居仁，《居業錄》，卷3，葉17上，另參卷1，葉3下-4上。

56 見明·胡居仁，《居業錄》，卷4，葉43上，另參卷1，葉28上-28下、卷3，葉7下、卷4，葉1下。他甚至將「戒謹恐懼、整齊嚴肅」和「遏絕思慮以求不雜」對舉，並上升至儒釋之辯的高度。見同書卷1，葉29上。

57 明·魏校，〈復邵思抑〉，《莊渠先生遺書》，卷11，葉10下。

58 見明·費宏等纂，《明武宗實錄》，卷179，頁3493，「正德14年10月甲申」條。邵銳於嘉靖元年十月改任福建按察司副使，見明·張居正等纂，《明世宗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84，縮印本），卷19，頁567，「嘉靖元年10月戊子」條。

冬氣閉藏，極於嚴密，故春生溫厚之氣，充鬱薰蒸，陰崖寒谷亦透。學而弗主靜，何以養吾仁？⁵⁹

吾人固應藉由春氣融融體仁，但更要留意春氣之所以融融的原因，在於先前的冬氣閉藏，若缺少前面這段過程，則春氣融融便無法發生。也就是說，原本作為平面對象被直接體驗的春意，現在成了立體的因果關係中的一環，並且其優先性已然後移。因此更應向上溯源，在冬氣閉藏時先予培養，如此才能確保春意的出現，也才能在沍冰銷融、萬物甦生的過程中真正展現春意的意義與價值。⁶⁰這種次第觀念的引入，在嘉靖六年（1527）底寫予李承勛（立卿，1473-1531）的書信中亦有體現，魏校希望李氏的身心工夫要向內收攝，「完養厚蓄」，而非箝制於外，理由是「天地混沌而後開闢，閉藏而後發生。」⁶¹可見仁不只需要體驗，更要涵養，而涵養需先以主靜工夫入手，漸進地使之綻露。〈體仁說〉「學而

59 明·魏校，〈體仁說〉，《莊渠先生遺書》，卷5，葉1上-1下。據王道與黃佐（泰泉，1490-1566）所言，〈體仁說〉是魏校提學廣東時（正德十六年至嘉靖二年）撰寫以訓迪諸生的著作。嘉靖三年（1524）免官返鄉的崔銑（後渠，1478-1541），初得〈體仁說〉即欲作為教材，但由於聽聞「趙藩主已用別本梓矣」而作罷。趙藩主應為受封河南的趙康王朱厚煜（1498-1560），嘉靖六年魏校掌理河南學政三個月，趙王因而能獲得並刊行〈體仁說〉。見明·黃佐纂，〈列傳〉，《（嘉靖）廣東通志》（廣州：廣東省地方史志辦公室，1997，影印明嘉靖四十年[1561]刻本），卷50，頁1291、明·王道，〈答魏莊渠·又〉，《王文定公遺書》（臺北：臺北國家圖書館藏，明萬曆三十七年[1609]朱延禧南京刊本），卷6，葉6下、明·崔銑，〈題莊渠體仁說〉，《洹詞》，《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1267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卷5，頁481、清·張廷玉等，〈諸王三〉，《明史》，卷118，頁3621、明·張居正等纂，《明世宗實錄》，卷98，頁1797，「嘉靖6年10月辛亥」條、李光助，《崔銑年譜新編》（蘭州：蘭州大學歷史系碩士論文，王傳明先生指導，2008），頁39。

60 此意或來自《韓非子》：「周公曰：『冬日之閉凍也不固，則春夏之長草木也不茂。』」原為解釋《老子》「儉故能廣」，王應麟（伯厚，1223-1296）認為可用以「發明『貞固』之說」。見戰國·韓非，〈解老〉，陳奇猷校注，《韓非子新校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卷6，頁421、宋·王應麟，〈易〉，清·翁元圻等注，《困學紀聞》（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23），卷1，頁3。

61 明·魏校，〈答李立卿〉，《莊渠先生遺書》，卷3，葉36上-36下。信中提到李氏時當「大司寇之擢」，事見明·張居正等纂，《明世宗實錄》，卷81，頁1809，「嘉靖6年10月癸亥」條。

弗主靜，何以養吾仁」清楚且凝煉地揭示此理，⁶²這與此前的「求仁莫外乎敬」、「知敬則知仁矣」已有顯著差異。

類似說法在魏校嘉靖初年的文字中經常出現：

維時春意融融，充盡宇宙，萬物茁然以萌，此天地之盛德氣象也。然其根乃從隆冬沍寒之時閉藏，極於嚴密，夫然後薰蒸醞釀，盛大流行。是故聖門之學莫大於求仁，而求仁之功必先於主靜。⁶³

臣惟天地生生之德貫乎四時，而春氣融融，生意盎然獨盛，嘗體驗之，分明吾人仁底意思也。……但此生意不始於春，而始於冬，……故帝王之學莫大乎求仁，而求仁之功莫先乎主靜。⁶⁴

貞下起元，在一歲，冬至子月為復；在一日，夜半子時為復；在人心，靜中養出生生善端也。是故聖人之學在求仁，而求仁之功在主靜。⁶⁵

聖門之學惟在乎求仁，求仁之功莫大乎主靜，若非摧陷廓清，亦未有能靜者也。⁶⁶

首條資料是寫予唐龍（虞佐，1477-1546）的兩封書信的第一封，第二封信末論及唐龍為乃師章懋（楓山，1437-1522）撰寫的行狀，宜距章懋去世不遠，而前信當作於嘉靖元年（1522）前後。次條係為桂萼（子實，1478-1531）代筆，約

62 《明儒學案》雖摘引此文，然將「何以養吾仁」改為「何以成吾仁」，「成」字缺少培養、積累之意，無法精準體現魏校深旨。見明·黃宗義，〈崇仁學案三·恭簡魏莊渠先生校〉，《明儒學案》，卷3，頁48，另參何威萱，〈《明儒學案》的文本剪裁及編纂問題析說：以魏校學案為例〉，《明史研究》第14輯（2014年11月），頁194-195。

63 明·魏校，〈與唐虞佐〉，《莊渠先生遺書》，卷3，葉51上。

64 明·魏校，〈冬至進易卦月令講義〉，《莊渠先生遺書》，卷2，葉17上-17下。

65 明·魏校，〈郊祀論上〉，《莊渠先生遺書》，卷1，葉8上。

66 明·魏校，〈與穆伯潛〉，《莊渠先生遺書》，卷3，葉62上。

在嘉靖七、八年（1528、1529）。⁶⁷第三條撰於嘉靖八、九年（1529、1530）任太常寺卿提督四夷館時，為參與天地分祀之議所撰寫的專論。⁶⁸末條則是寫予穆孔暉（伯潛，1479-1538），信中提到「初聞調命，為兄悵然，……既乃釋然曰：……兄……縻於文字之官，不無滯於詞章訓詁」，⁶⁹應指嘉靖十年（1531）三月穆氏「失誤日講」，由左庶子兼翰林院侍讀學士調任南京尚寶司卿一事。⁷⁰這些文字的撰作動機、對象雖然不同，但都明確提出「求仁之功莫先乎主靜」一類的宣言，視主靜培養為求仁必須且首要之工夫，較〈體仁說〉的「學而弗主靜，何以養吾仁」更為直截而堅定。尤有進者，末條「若非摧陷廓清，亦未有能靜者也」，更透露其所謂主靜還須搭配身心的徹底淨化。這些都已不同於此前簡易和樂、「只略綽提撕便是」的主敬論調。

我們還可從其具體行動來印證。正德十六年至嘉靖二年（1521-1523），魏校擔任廣東提學，⁷¹他希望藉由改良後的社學教育，使當地學子「不專於念書對句」，而是強化身心修養以「變化氣質」。⁷²時人對此頗有詳載：

（魏校）任用廣郡庠生陳激衷、從化庠生林克忠，教諸生靜坐，不許讀書，謂之「坐齋」；著〈體仁說〉，令學者內省氣象，自中達外，如春風之和，乃見仁體。每晨入見，稽其所得。⁷³

67 嘉靖六年底魏校掌河南學政，三個月後轉大理寺卿，時常為桂萼草擬奏疏。魏校文集所收諸講議，即注明「代桂文襄公作」。見明·張居正等纂，《明世宗實錄》，卷 81，頁 1797，「嘉靖 6 年 10 月辛亥」條、明·陸釐，〈嘉議大夫太常寺卿贈禮部右侍郎謚恭簡魏公行狀〉，明·朱大韶，《皇明名臣墓銘》，卷 7，兌集，無頁碼（該文葉 5 上）、明·魏校，〈講義〉，《莊渠先生遺書》，卷 2，葉 1 上、明·黃景昉，〈嘉靖〉，《國史唯疑》（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卷 6，頁 157。桂萼修改過的版本見明·桂萼，〈論復卦月令二義〉，《文襄公奏議》，卷 5，《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史部第 60 冊（臺南：莊嚴文化事業公司，1996，影印重慶圖書館藏明嘉靖二十三年[1544]桂載刻本），頁 123-124。

68 見明·張居正等纂，《明世宗實錄》，卷 106，頁 2519，「嘉靖 8 年 10 月己丑」條、明·陸釐，〈嘉議大夫太常寺卿贈禮部右侍郎謚恭簡魏公行狀〉，明·朱大韶，《皇明名臣墓銘》，卷 7，兌集，無頁碼（該文葉 5 下）。

69 明·魏校，〈與穆伯潛〉，《莊渠先生遺書》，卷 3，葉 62 上。

70 見明·張居正等纂，《明世宗實錄》，卷 123，頁 2955-2956，「嘉靖 10 年 3 月乙未」條。

71 見明·魏校，〈乞休疏一〉，《莊渠先生遺書》，卷 1，葉 15 下-16 上。

72 明·魏校，〈諭民文〉，《莊渠先生遺書》，卷 9，葉 17 上。

73 明·黃佐纂，〈列傳〉，《（嘉靖）廣東通志》，卷 50，頁 1291。

提學魏校校士，專以德行為次，不尚文藝。……一時弟子員有致力書籍筆硯者，眾即詆之，以為玩物喪志，遂一切闕去，默坐如禪，號曰「心學」。⁷⁴

魏校秉持「實學乃為有益，徒記反以蔽心」的理念，引導學生從事「養正與明德工夫」，⁷⁵具體作法是在學校大力推廣其〈體仁說〉，要求確實從事靜坐體仁，並每日稽核成果，這與前引同時期書信的論學情況相一致。觀覽當時的公告，魏校實未全面禁止學生閱讀，每日仍有分內的「所讀所講之書」，⁷⁶其目的只是想改變「今科舉弊壞已極，士不務實學，惟務空言」的情況，⁷⁷但執行過程中顯然已經變質，凡「致力書籍筆硯者」無不受到排詆，最終情勢失控，引發「粵中大譁」。⁷⁸從這個角度來看，數年前余祐批評魏校有流入禪學的傾向，著實有其洞見。

綜觀魏校的思想內容和外在行動，都顯示自正、嘉之際起，他確已轉而大力提倡主靜工夫，藉靜坐以涵養、體驗如融融春意的仁體，與胡居仁主敬的立場更加疏離。蓋胡居仁雖不否認周敦頤主靜之說，也嘗試為其辯解，但就實際操作層面而言，他認為這將導致「學者遂專意靜坐，多流於禪」；⁷⁹他也不反對理學界普遍接受的「靜為涵養，動為省察」之論，但認為這只是分析地看，若真識得主敬工夫，便應以敬「貫內外動靜」，並且「動與靜皆所以存吾心，養吾德也」，⁸⁰不必也不應單提靜字；再者，他所謂「操存、涵養」，只是「戒謹恐懼以存養」內在本具之天理，使「聰明自生，義理日明，所窮之理得於己而不失」而已，絕非為了「求見本體，察見寂然不動處。」⁸¹故其學以敬為主，

74 明·文章校刊，明·梁穉、明·梁祿同校，〈政事·學校類〉，《（嘉靖）增城縣志》，卷 10，《天一閣藏明代方志選刊續編》（上海：上海書店，1990），第 65 冊，頁 327。

75 明·魏校，〈諭教讀〉，《莊渠先生遺書》，卷 9，葉 35 下-36 上。

76 同上註，葉 37 下-38 上。

77 明·魏校，〈與胡永清〉，《莊渠先生遺書》，卷 11，葉 6 下。

78 參楊正顯，〈魏校思想之遞變——從與王陽明南京對話談起〉，頁 53-55。

79 明·胡居仁，《居業錄》，卷 1，葉 4 下。同頁他條又云：「虛靜者不入於老，定入於釋。」

80 明·胡居仁，《居業錄》，卷 4，葉 1 下-2 上。

81 明·胡居仁，《居業錄》，卷 3，葉 32 下-33 上、50 上-50 下、29 下。

「敬則自虛靜，不必去求虛靜」、⁸²「今人屏絕思慮以求靜，聖賢無此法。」⁸³可見魏校趨向「主靜養仁」的工夫形態，不但異於之前的「主敬求仁」，離胡居仁更是愈來愈遠；⁸⁴即便他在建立心的主宰性方面，或許有能與胡氏相通之處，但此主宰性的成立條件，及其所需要的主靜工夫，顯然不可能是從「師門敬字口訣」加密而來。

必須強調，嘉靖以後的魏校雖然愈發走向主靜，但這不代表他從此不再提「敬」的工夫。例如在〈體仁說〉和寫予丘養浩（以義，1496-1545）的信中，他都引用了朱子的名言「敬只是吾心自做主宰處」；但與之前〈復毛希秉〉不同的是，此二處均只是為了提醒不可「別尋一心來治此心」，⁸⁵不是討論敬的實質與功效，也未曾由此轉出〈復毛希秉〉中「略綽提撕，當體便在，本不須大段著力」之意。此外，在魏校晚年致仕返鄉講學的紀錄《莊渠先生門下質疑錄》中，⁸⁶他雖然順著朱子將《中庸》首章的「戒慎不睹，恐懼不聞」、「慎

82 明·胡居仁，〈與陳大中〉，《敬齋集》（臺北：國家圖書館藏，明刊本），卷1，葉39下。

83 明·胡居仁，《居業錄》，卷4，葉7下。

84 筆者研究魏校去世前一年撰作的《大學指歸》時，發現書中並未論及主靜養仁的工夫，這或許是因為該書主題的特殊性（專門解釋《大學》），可能也反映了魏校晚年思想的轉變。不過「靜」在書中仍至關重要，他認為《大學》「定而後能靜」的定、靜都是形容工夫有成，「執持而後靜曰定，不執持而自定曰靜。」他的理想是透過不間斷的重重工夫，以期進入「自然而無為」的境界，「自誠意而進于無意」，而這種化境便是靜，故曰：「靜者，聖學之極功也。」可見嘉靖以降，對靜的看重始終是魏校思想的主旋律。見明·魏校，《大學指歸》，卷2，《四庫全書存目叢書》經部第156冊（臺南：莊嚴文化事業公司，1996，影印北京大學圖書館藏明太原王道行刻莊渠先生遺書本）頁545、557。關於《大學指歸》的思想，參何威萱，〈魏校《大學指歸》的思想體系〉，《當代儒學研究》第37期（2024年12月），頁35-80。

85 明·魏校，〈體仁說〉、〈與丘以義提學〉，《莊渠先生遺書》，卷5，葉1下、卷3，葉62下。丘養浩曾於嘉靖初年提學南畿，見明·孫陞，〈都察院右僉都御史丘公行狀〉，《孫文恪公集》，卷5，《續修四庫全書》集部第99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影印浙江圖書館藏明嘉靖袁洪愈徐棻刻本），頁666-667。

86 魏校居鄉講學時間點有二，一是正德九至十六年（1514-1521）稱病居家期間，一是嘉靖九年（1530）致仕以後。唐音原為毛憲（古菴，1469-1535）弟子，毛憲介紹其轉投魏校門下。由於毛憲在引薦信中稱其為「唐舉人音」，而唐音係嘉靖七年（1528）中舉，故其問學於魏校當在嘉靖九年之後。見明·魏參，〈家乘〉，明·魏校，《莊渠先生遺書》（鈔本），附錄，無頁碼（該文葉1下、3上）、明·過庭訓，〈南直隸常州府二·唐音〉，《本朝分省人物考》，卷28，《續修四庫全書》史部第533

獨」分別視為「敬以做主宰處」和「萌芽上用功」，卻為之判別高下，謂前者是善惡已成形之後的費力工夫，後者則能輕易治之於初幾，故「人之用功，當就天根上著力，不當在事物上求道」，⁸⁷而其所謂「天根之學」是需要以靜中工夫「收斂停蓄，深造默成」的。⁸⁸同樣是其晚年撰作的《六書精蘊》，書中亦認為「敬」字只是「古人聚精會神之學」，目的在使「吾心自為主也，何待別倩一心來治此心」；但在解釋「可以識心體之妙」的「止」字時，卻特別強調「一動一靜相因，而靜常為主」，進而感歎道：「斯其天根之學乎！」⁸⁹是以魏校之轉向主靜，並非就此全然否定主敬，主敬偶爾仍會出現在論述中，惟其重要性驟減，「主靜養仁」而非「主敬求仁」才是實現「天根之學」的最關鍵工夫。

（四）傾心陳獻章

除了工夫的轉向，魏校對陳獻章的態度，也是一項重要且有趣的觀察指標。

胡居仁之所以反對靜的工夫，很大程度是針對他的同學陳獻章，他屢次嚴正駁斥陳氏的「靜中養出端倪」，⁹⁰強調學者「但當實做居敬窮理工夫」，不

冊，頁 581、明·洪朝選，〈難澤知縣克庵唐君墓志銘〉，《摘稿》，卷 3，《洪芳洲先生文集》（廈門：廈門大學出版社，2023），頁 80-82、明·毛憲，〈與魏子才·二〉，《古菴毛先生文集》，卷 2，《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第 67 冊（臺南：莊嚴文化事業公司，1996，影印山東大學圖書館藏明嘉靖四十一年[1562]毛訢刻本），頁 442、明·毛憲，《毘陵人品記》，卷 9，《續修四庫全書》史部第 541 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影印常州市圖書館藏明萬曆刻本），頁 190。

87 見明·唐音，〈中庸〉，《莊渠先生門下質疑錄》，《續修四庫全書》子部第 938 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影印南京圖書館藏清潘道根抄本），頁 365。朱子僅云「是以君子既常戒懼，而於此（按：慎獨）尤加謹焉」，無優劣之判。見宋·朱熹，《中庸章句》，《四書章句集注》（臺北：大安出版社，2015），頁 23。

88 見明·魏校，〈與鄭壻若曾·二〉，《莊渠先生遺書》，卷 12，葉 26 上。又云：「今之講學者，好說心常動而不靜，不復知『人生而靜』為『天根』」，可見「人生而靜」處即是「天根」，且須從「心常靜」處識取。見明·魏校，〈答聶郡守文蔚〉，《莊渠先生遺書》，卷 11，葉 34 上。

89 明·魏校，「敬」、「止」，《六書精蘊》，卷 3、卷 4，《四庫全書存目叢書》經部第 189 冊（臺南：莊嚴文化事業公司，1996，影印北京圖書館藏明嘉靖十九年[1540]魏希明刻本），頁 184、221。據《六書精蘊》所收陸鰲、魏希明撰於嘉靖十九年的兩篇序、跋，該書先在弟子門人間傳抄，其後魏校才同意梓行，故成書可能在嘉靖十七、八年左右。二文見該書頁 321-325。

90 陳氏曰：「為學須從靜中坐，養出個端倪來，方有商量處。」胡氏批評道：「陳公甫云：『靜中養出端倪』，又云：『藏而後發』，是將此道理來安排作弄，都不是

可「要求虛靜」。⁹¹值得注意的是，此時逐漸轉向主靜的魏校，多次展現了對陳獻章的傾心，與胡居仁的疾首蹙額大相逕庭。

嘉靖十三年（1534）左右，魏校在寫給彭簪（世望，?-1550）的書信中便透露此訊息：

惟時初春，欲溫未溫，天地太和元氣流行於四時，而春氣氤氳，尤易體驗盎然吾人之仁也。其根卻欲靜中來，冬氣閉藏，極於嚴密，故春生溫厚之氣，醞釀薰蒸，陰崖寒谷亦透。「靜處春生動處春，一家春散萬家春」，敢以為祝。⁹²

此信前半與〈體仁說〉等嘉靖初年以來的文字相似，主張藉春意體仁，並強調春意來自冬氣閉藏，仁的氣象必根源於靜養。信末以「靜處春生動處春，一家春散萬家春」兩句詩囊括此意相勉，而此詩其實來自陳獻章〈和答王僉憲樂用·二〉：

順其自然。」見明·陳獻章，〈與賀克恭黃門·二〉，《陳獻章全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9），卷2，頁180、明·胡居仁，《居業錄》，卷1，葉35上。

91 明·胡居仁，〈又復張廷祥〉，《敬齋集》，卷1，葉35上-35下。黃宗義試圖消彌胡、陳間的歧異，認為胡居仁也主張「靜中涵養」，與陳獻章的「靜中養出端倪」可相通，「宜其同門冥契」。但正如前文所言，胡氏的「靜中涵養」不是為了求見本體、養出端倪，只是「戒謹恐懼以存養」內在本具之天理，使「聰明自生，義理日明，所窮之理得於己而不失」而已，與陳氏有著本質上的不同，四庫館臣特別駁正黃氏曰：「特牽引附合之言，非篤論也。」見清·黃宗義，〈崇仁學案二·文敬胡敬齋先生居仁〉，《明儒學案》，卷2，頁30、清·永瑤等編，〈居業錄八卷〉，《四庫全書總目》（北京：中華書局，2003），卷93，子部，儒家類，頁791。關於胡居仁對陳獻章的批評，參呂妙芬，《胡居仁與陳獻章》，頁51-58、鍾彩鈞，《明代程朱理學的演變》，頁138-147。

92 明·魏校，〈答彭通判〉，《莊渠先生遺書》，卷14，葉17上。《（萬曆）常州府志》載彭簪常州通判的任期為嘉靖十至十三年（1531-1534），而應良（原忠，1478-1549）〈遊南嶽記〉則謂其嘉靖十三年初赴任。見明·劉廣生修，明·唐鶴徵纂，〈職官二〉，《（萬曆）常州府志》，《南京圖書館孤本善本叢刊·明代孤本方志專輯》（北京：線裝書局，2003，影印明萬曆四十六年[1618]刻本），卷9，葉34下、明·應良，〈遊南嶽記〉，明·彭簪，〈衡嶽志〉，卷6，《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史部第229冊（臺南：莊嚴文化事業公司，1996，影印上海圖書館藏明嘉靖七年[1528]刻嘉靖增修本），頁327、明·王時槐，〈知州彭石屋簪傳〉，明·焦竑，《國朝獻徵錄》，卷89，《續修四庫全書》史部第530冊，頁103。

靜處春生動處春，一家春化萬家春。公今料理春來處，便是乾坤造化人。⁹³

該詩只是陳氏與王相（字樂用，成化二年[1466]進士）以「春」為題的諸多唱和之一，⁹⁴未必是為了談論義理，但在魏校眼中卻是對春氣發生過程的最貼切描繪，特別是揭示了「靜」在當中的關鍵作用。魏校對「靜處春生動處春，一家春散萬家春」二句似乎特別有感觸，除用以總結主靜求仁之理並祝福彭簪，同時期至少還曾對郭楠（字世重，正德九年[1514]進士）、胡錠（希曾，1480-1535）、呂柟（涇野，1479-1542）等人提及，⁹⁵用於說理與祝慰，足見這兩句詩在魏校心中甚具分量。

細檢魏校文集，其實還能看到不少與陳獻章有關的線索。例如他曾奉勸吳世良（字元良，嘉靖十七年[1538]進士）勿耽溺文詞，並藉吳氏之贈書發論：

承惠王充《論衡》，白沙有言：「文衰東漢無高手，詩到中唐少作家。」又承惠《樊川集》，杜牧之卻是有用之才，惜乎氣揚，不帖帖地，不能持其身，故終於小器也。⁹⁶

93 明·陳獻章，〈和答王僉憲樂用·二〉，《陳獻章全集》，卷6，頁903。

94 此四首詩均與「春」有關，另有二首次韻詩，亦以「春」為主題，見明·陳獻章，〈次韻王樂用僉憲見寄〉，《陳獻章全集》，卷6，頁894。

95 見明·魏校，〈與郭尹〉、〈與胡希曾〉、〈答呂仲木〉，《莊渠先生遺書》，卷3，葉50上-51上、卷11，葉23下-24上、卷3，葉64下。〈與郭尹〉中的郭尹，應為曾任崑山知縣的郭楠，其任職時間約在嘉靖十年前後，見明·何喬遠，〈英舊志〉，《閩書》（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94），卷83，頁2511-2522。〈與胡希曾〉中，魏校為胡氏「青蠅點白壁」打抱不平，應指嘉靖八年（1529）胡氏被御史王鼎彈劾戾殺無辜而被免官一事，見明·張居正等纂，《明世宗實錄》，卷98，頁2296，「嘉靖8年2月癸酉」條。至於〈答呂仲木〉的時間點尚不清楚，但參照魏校文集幾封寫予呂柟的書信，此信應寫於嘉靖初年二人初識不久之後。

96 明·魏校，〈答吳長洲·別紙〉，《莊渠先生遺書》，卷12，葉20下。吳世良於嘉靖十八年（1539）任長洲知縣，見明·張德夫、明·皇甫濂纂修，〈宦蹟〉，《（萬曆）長洲縣志》（北京：中國國家圖書館藏，明萬曆二十六年[1598]刻增修本），卷3，葉12下-13上。

魏校直接援引陳獻章〈寄外史世卿玉臺·四〉，⁹⁷作為論斷詩文價值的判準，藉以表達不認同吳氏的詩文取徑，並期許他能以「昔者明道所至，書『視民如傷』，而曰『某常愧此四字』」為念，致力政事。⁹⁸此外，在與學生王應電（昭明，?-?）討論靜的工夫時，魏校先是諷詠了「本虛形乃實，立本貴自然」二句詩，隨即據以解答王氏之惑，告知真正的主靜不會陷入枯稿，枯稿實乃欲靜之心使然。⁹⁹魏校未明揭詩句出處，實則這也是陳獻章的作品——〈答張內翰廷祥書括而成詩呈胡希仁提學〉，從該詩與〈復張東白內翰〉原信觀之，陳氏本意在強調別有一種不由積累而至且不可言傳的真學，須從未形、至虛的本原處體驗培養，而張元楨（廷祥、東白，1437-1507）徒求「義理須到融液處，操存須到灑落處」，這種積累之學實已落入第二義矣。¹⁰⁰但魏校引用此詩回答學生關於「靜」的提問時，顯然不是為了辨別兩種學問，而是對「本虛形乃實，立本貴自然」二句最有心得，他從中看到了主靜立本的重要性及優先性，並且認識到主靜不可帶有特定目的，一旦懷有「欲靜」之心，便非自然地立本，後續也將衍生各種問題。這兩句詩似乎頗能觸動魏校，在與學生周士淹論學時亦嘗及之：

暑中作何功夫？懈怠一生，便是自暴自棄。「若無天度量，安得聖胚胎？」「本虛形乃實，立本貴自然」，可以此勘平日所學。¹⁰¹

97 「江城吹笛月斜銜，回首秋巖最可誇。世外一眠那有夢，腹中三斗卻須茶。文衰東漢無高手，詩過中唐少作家。笑殺平原趙公子，當年毛薛眼全花。」見明·陳獻章，〈寄外史世卿玉臺·四〉，《陳獻章全集》，卷5，頁608。

98 明·魏校，〈答吳長洲·別紙〉，《莊渠先生遺書》，卷12，葉20下。原文見宋·程顥、宋·程頤，〈傳聞雜記〉，《河南程氏外書》，卷12，《二程集》（北京：中華書局，2006），頁429。

99 見明·魏校，〈與王應電·七〉，《莊渠先生遺書》，卷15，葉13上。

100 「古人棄糟粕，糟粕非真傳。眇哉一勺水，積累成大川。亦有非積累，源泉自涓涓。至無有至動，至近至神焉。發用茲不窮，緘藏極淵泉。吾能握其機，何必窺陳編。學患不用心，用心滋牽纏。本虛形乃實，立本貴自然。戒慎與恐懼，斯言未云偏。後儒不省事，差失毫釐間。寄語了心人，素琴本無絃。」見明·陳獻章，〈答張內翰廷祥書括而成詩呈胡希仁提學〉，《陳獻章全集》，卷4，頁379，另參〈復張東白內翰〉，《陳獻章全集》，卷2，頁178-179。

101 明·魏校，〈與周士淹·三〉，《莊渠先生遺書》，卷15，葉16上。信前標明「三」，然此處僅錄有兩封書信。鈔本即作「二」，見明·魏校，〈與周士淹·二〉，《莊渠先生遺書》（鈔本），卷15，無頁碼（該文葉16上）。

除了「本虛形乃實，立本貴自然」，這裡魏校還引用陳獻章另一首〈贈黎蕭二生別〉的「若無天度量，安得聖胚胎」，¹⁰²重點在要求周氏確實從事立本工夫，並強調須先開拓胸次，無所拘執。雖然同樣的詩句用於兩位學生之意不盡相同，但魏校明顯希望藉由陳獻章的佳句，啟迪學生著實主靜立本，勿作他想。與上述情況類似，某次在指正王應電時，魏校又徵引了陳獻章的詩句：

汝今自用之意終多，……每見汝自謂已得心學，但有病用不得此功，是皆拒善之藩籬也，受病不淺。「坐掩殘書慨古今，白頭契分向誰深。頂門欲試回生手，爭得名家一寸鍼？」¹⁰³

此詩來自陳氏〈讀罷有感〉，¹⁰⁴原詩係抒發徜徉古今覓求知音的慨歎。但魏校藉由詩末頂門一針的寓意，勸勉學生著實在本原上用功，這同樣是用陳氏詩句來講論工夫。

事實上，魏校門人陸鰲已留意到他晚年喜愛陳獻章詩歌的傾向，並有所記述：

（魏校晚年）燕處超然，恭默凝坐，或觀書一篇，即掩卷且止。命童子歌《毛詩》、《楚詞》（按：原字如此）一二章，或白沙律詩三四首，真玩心高明，表獨立夫萬物之上者也。¹⁰⁵

可見魏校晚年十分酷愛陳獻章的詩歌，不但成為日常生活中調劑身心的重要元素，更從中領悟到許多義理精髓，並樂於與友人、門生分享。¹⁰⁶但若因此認為

102 「白髮孤燈坐，青春二妙來。若無天地量，爭得聖胚胎？至樂終難說，真知不著猜。濛濛煙雨裏，歸思若為裁。」見明·陳獻章，〈贈黎蕭二生別〉，《陳獻章全集》，卷4，頁508。

103 明·魏校，〈與王應電·四〉，《莊渠先生遺書》，卷15，葉11下-12上。

104 見明·陳獻章，〈讀罷有感〉，《陳獻章全集》，卷6，頁901。

105 明·陸鰲，〈嘉議大夫太常寺卿贈禮部右侍郎謚恭簡魏公行狀〉，明·朱大韶，《皇明名臣墓銘》，卷7，兌集，無頁碼（該文葉9上）。

106 《莊渠先生門下質疑錄》中，魏校曾引陳氏詩句回答唐音的提問：「問：『成德、達材以上，固君子之所樂育。若夫徒事口語以相答問者，君子亦教之乎？』答：『君子與人為善之心無所不盡，如陳白沙「紛紛去馬與來牛」，及「有人問我道如何？白雪樓頭放浩歌」，俱是不恭之習。』」過去學者認為這是魏校對陳氏「為

魏校一向傾慕陳獻章，恐怕不合實情。從下引湛若水（甘泉，1466-1560）的文字中，清楚可見魏校初任廣東提學時，對陳獻章並無好感，甚至有所不滿：

或曰：「……魏莊渠督學以白沙先生為西方之學，欲出鄉賢祠牌位於西郭。本誠（按：應為「元誠」之誤）、勿欺，入室弟子也，實與焉，賴潮士薛子脩十數人諍之，乃免。不知本誠於聞知也何如耳？」¹⁰⁷

（問：）「……尊示謂陳元誠、林勿欺諂莊渠魏公，毀白沙先生，此誠有之。蓋陳、林二子學問全在閑邪功夫，故不知知幾之學，故誤『去耳目支離之用，存虛玄不測之神』之說。魏公祭文有『黜聰毀明』之句，時機等辨之於下，潮士言之於上，以為風化所關。後魏公乃悟，久之自明，令收入天關目錄，則林勿欺固不足道，魏公因陳子學問之誤耳，何足以病先師之學哉！」

（答：）「忠恕立，即無等。此輩所謂義襲耳，安得閑邪？勿錯認

人隨意、玩世不恭的習氣」的「不滿與不屑」。但若細繹魏校答語，他顯然認為在孟子所謂「君子之所以教者五」（成德、達材即其中兩種）之外，即便是「徒事口語以相答問者」，君子不會也不應放棄教化，故其引用這些詩句的目的，應該是要糾正唐音的偏見，以體現「君子與人為善之心無所不盡」之意，這些詩句透露的也是一種不復甄別、自然答問的意象。因此「不恭之習」或非貶意，而是如柳下惠那種基於由然自得的本質而導致的「不恭」。魏校此處所引詩句，不見於今本陳氏詩文集和佚文（據目前收錄最全的《陳獻章全集》，及孫啟華，《自得的詩學：陳白沙文學研究》（廣州：南方日報出版社，2021），附錄一，頁237-272），不過集中可見類似語句，前者如「百尺樓中朝引望，望中去馬更來牛」；後者如「上游洗足亦如何？到我來時還放歌」、「黃雲之高高幾何？黃雲山人發浩歌。」陳氏喜以次韻形式撰寫組詩，查其七言詩以「何、歌」為韻者並不多見（「歌、何」不計），魏校引用的第二首詩，很可能與上引二句一樣，是寫給湛若水的組詩之一。見明·唐音，〈孟子下〉，《莊渠先生門下質疑錄》，《續修四庫全書》子部第938冊，頁390、莊興亮、黃濤，〈明中葉毀「淫祠」行動中的思想因素——以魏校欲罷祀陳獻章於鄉賢祠為例〉，頁215、宋·朱熹，〈盡心上〉、〈公孫丑上〉、〈萬章下〉，《孟子集注》，卷13、卷3、卷10，《四書章句集注》，頁507、頁332、頁439-440、明·陳獻章，〈次韻張侍御見寄·二〉、〈臥遊上游庄湛民澤·一、二〉，《陳獻章全集》，卷5，頁582、卷5，頁663。

107 明·湛若水，〈無題答或問〉，鍾彩鈞、游騰達點校，《甘泉先生續編大全》（臺北：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2017），卷8，頁167。

了。石翁去耳目支離之用，而莊渠即以為黜聰明是去耳目之用，安得會讀書？以為西方之學，出牌位於西郊，賴潮士與吾子諸賢諫之，衛道之功不小矣。」¹⁰⁸

過去學界已知魏校在廣東大力禁毀淫祠，卻鮮少注意到他同時也嘗試將陳獻章的牌位逐出鄉賢祠。在陳氏弟子湛若水眼中，魏校這位同年之所以出此重拳，主要是受陳激衷（元誠，?-1543）、林克忠（勿欺，?-?）煽惑。據前引文，陳、林二人時為庠生，卻深受魏校信任，成為他在地方上推廣〈體仁說〉和靜坐教育的得力助手。¹⁰⁹二人似乎曾入白沙之門，林克忠的詳情暫不可知，陳激衷早年曾受白沙之學啟迪，但後來別有所得。¹¹⁰湛氏師生顯然將魏校的「錯誤」之舉歸咎於陳、林二人的慫恿。¹¹¹

無論陳、林二人如何影響魏校，魏校起初之所以「以白沙先生為西方之學」，在祭文中批評之，甚至欲「出鄉賢祠牌位於西郭」，不太可能是因為承襲了胡居仁的主敬學脈，因而從事學派鬥爭。蓋如前述，正德末年魏校已轉向主靜養仁之學，早於任官廣東；而陳激衷、林克忠之所以深受魏校重用，正是因為他們能大力推行魏校以主靜養仁為核心的〈體仁說〉。那麼，為何已轉向主靜的魏校，最初會激烈地排斥陳獻章？或許誠如湛若水所言，魏校一開始以為陳獻

108 明·湛若水，〈答問〉，《甘泉先生續編大全》，卷26，頁682-683。

109 見明·黃佐纂，〈列傳〉，《（嘉靖）廣東通志》，卷50，頁1291、明·何維柏，〈與支文宗〉、〈陳堯山先生傳〉，《天山草堂存稿》，卷6，《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第103冊（臺南：莊嚴文化事業公司，1996，影印中山圖書館藏清沙滢何氏鈔本），頁406、418。魏校文集中有寫予陳、林的書信數封，也常對外提及二人。魏校離開廣東後，還對何烈（子時，1500-?）說：「元誠心學光潔，勿欺志行卓爾不群，汝與之相切磋，必大有益也。」見明·魏校，〈與何子時〉，《莊渠先生遺書》，卷4，葉33上。

110 與陳激衷深交的何維柏（喬仲，1511-1587）指出，陳氏早年受白沙弟子何廷矩（時振，?-?）影響，「聞白沙之風，而志益奮勵」，後來「起而卓立」，自成一家。觀其傳記，其學偏向剛性刻苦的主敬。見明·何維柏，〈陳堯山先生傳〉、〈中離薛君傳〉，《天山草堂存稿》，卷6，《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第103冊，頁418、421。

111 魏校與陳激衷交情至深，嘗謂「海內名士甚多，校所甚服者，惟陳生激衷及吾兄為最」、「今之講學，能切實用功者，無如陳元誠」，他更盛讚陳氏深諳「散聲」之妙以吟唱古詩。見明·魏校，〈答王純甫〉、〈答鄧魯〉、〈與王純甫·三·別紙〉、〈與鄒謙之〉、〈與王應電·三〉，《莊渠先生遺書》，卷3，葉37下、卷4，葉47上、卷11，葉5上、卷14，葉20上-20下、卷15，葉11上-11下。

章的「去耳目支離之用，全虛圓不測之神」，係全然廢棄耳目感觀，如同常人對禪門的批評；¹¹²嗣後之所以改變態度，除了當地士人薛宗鑑（子脩，1498-1535）等人的諍勸，很可能是意識到陳氏的重點不在「去耳目」，而只是藉靜坐「養出個端倪來」，目的在「全虛圓不測之神」，¹¹³這其實與他自己的靜中體仁異曲同工。這也解釋了為什麼魏校後來喜讀白沙詩文，並大量引用其詩句，甚至援為闡明學說的論據。¹¹⁴當然，我們不能據此便推論魏校後來轉入白沙學，畢

112 見明·陳獻章，〈道學傳序〉，《陳獻章全集》，卷1，頁24。陳氏自謂時人屢以「流於禪學者」詆譏之，見明·陳獻章，〈復趙提學僉憲·三〉，《陳獻章全集》，卷2，頁197-198。時人視「去耳目支離之用，全虛圓不測之神」為白沙自然之學之宗旨，見明·陳吾德，〈贈邑博蕭君膺獎序〉，《謝山存稿》，卷2，《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第138冊（臺南：莊嚴文化事業公司，1996，影印北京大學圖書館藏清乾隆五十四年[1789]忠直堂刻本），頁436。

113 湛若水於他處復辯駁魏校的白沙祭文：「白沙先生說『去耳目支離之用』，不曰『去耳目之用』，猶《書》云『不役耳目』，非『去耳目』也，但恐今學者不善讀書耳。」屈大均（介子，1630-1696）亦云，陳氏「每以『靜中養出端倪』教人，其言『去耳目支離之用』，非『去耳目』也，去其『支離之用』也。」見明·湛若水，〈新泉問辯續錄〉，《泉翁大全集》，卷72，頁1778、清·屈大均，〈學語·白沙之學〉，《廣東新語》（北京：中華書局，2006），卷10，頁306。

114 魏校提倡的「天根之學」，或許部分也受到陳獻章啟發。過去學界多認為魏校「天根之學」來自邵雍（康節，1012-1077）著名的《易》學理論：「因探月窟方知物，未躡天根豈識人！乾遇巽時觀月窟，地逢雷處看天根。」但邵雍「天根月窟閑來往，三十六宮都是春」係「天根、月窟」並提，魏校則只講「天根」而不談「月窟」。而陳獻章〈夜坐〉「些兒欲問天根處，亥子中間得最真」和〈梅月用莊定山韻〉「溪上梅花月一痕，乾坤到此見天根」均僅單提「天根」，其中〈夜坐〉詩在正、嘉之際頗見流傳，陽明弟子羅洪先、錢德洪（緒山，1497-1574）還曾針對此詩略有爭論。因此即便魏校明確知道「天根」與邵雍的關係（證據見王畿〈南遊會記〉），其屢屢獨舉「天根」，部分靈感或有可能源自他大量閱讀白沙詩作的經驗。見宋·邵雍，〈觀物吟〉，《伊川擊壤集》，卷16，《邵雍集》（北京：中華書局，2010），頁435、明·陳獻章，〈夜坐·一〉、〈梅月用莊定山韻·三〉，《陳獻章全集》，卷5，頁583、卷6，頁934、明·羅洪先，〈論年譜書·七〉、明·錢德洪，〈答論年譜書·九〉，明·王守仁，《王陽明全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卷37，年譜附錄二，頁1368、1377、明·王畿，〈南遊會記〉，《龍溪會語》，卷5，《王畿集》（南京：鳳凰出版社，2007），頁765。關於魏校「天根之學」與邵雍的淵源，參唐青州，〈心學視域下的魏校「天根之學」闡微〉，頁72；關於羅洪先、錢德洪論陳獻章〈夜坐〉詩，參柳存仁，〈王陽明與佛道二教〉，《清華學報》新第13期第1/2卷（1981年12月），頁49。

竟其「天根之學」與陳氏的「自然之學」不全相契；¹¹⁵但若認識到胡居仁與陳獻章學說之間的緊張關係，並以魏校對陳獻章的態度為觀察指標，嘉靖以後魏校的學術光譜顯然離胡居仁愈加疏遠，而在陳獻章處得到了一定程度的契合。

四、小結

黃宗義《明儒學案》保留大量明代儒者著作片段，建構出一幅明代思想史圖像，為研究明代思想之便利捷徑，故至今仍為必讀之經典，影響吾人對於明代思想史的認識。但從上文的例子可以發現，《明儒學案》「內」、「外」的魏校明顯有別，黃宗義對魏校形象的描繪與定位，未必符合時人的理解，與魏校思想的實質亦不全然契合。

我們可分兩個層次來觀察黃宗義論點的建構。首先，是他認識魏校思想的過程。《明儒學案》介紹魏校時，開篇先直指「先生私淑於胡敬齋」，隨即分析魏校「天根之學」的內涵，認為此係源自「師門敬字口訣」而加密，從學術思想證明其確實上承胡居仁之學。這很有可能是因為黃宗義至少見過^[2]這條「一手文獻」，並逕按字面之意理解、採信之，於是便根據這項客觀存在的外部經歷定錨，據以詮釋魏校內在思想與胡居仁的關係，進而裁定其學術系譜。¹¹⁶

115 陳獻章由「靜中養出端倪」轉入「自然之學」，強調的是以勿忘勿助的工夫，使心體無所拘執地自然朗現，體驗天理流行、物各付物的灑脫境界，己心即是天地之心；而魏校的主靜涵養需要搭配摧陷廓清的工夫，不是單純逆覺體證心體，並且沒有以一心通乎萬物的境界。參鍾彩鈞，〈陳白沙的自得與自然之學〉，鍾彩鈞、楊晉龍編，《明清文學與思想中之主體意識與社會——學術思想篇》（臺北：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2004），頁58-83、黃敏浩，〈陳白沙自然之學的定位問題〉，《清華學報》新第38卷第4期（2008年12月），頁608-615、鄭宗義，〈覺悟與自然——陳白沙的心學〉，《從宋明理學到當代新儒家》（香港：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2024），頁40-59。又，邵雍、陳獻章的「天根」用以聚焦一陽之乍起，魏校則關注艮止之義，二者並不相同。關於魏校的「天根之學」，筆者將另撰一文深論之。

116 這是根據現有資料所能做出的最合理解釋。當然也不能排除黃宗義別有居心，如前文注腳所言，《明儒學案》摘引〈體仁說〉「學而弗主靜，何以養吾仁」，卻將「養吾仁」改為「成吾仁」，淡化魏校主張靜養之意。此若係刻意為之，則魏校學術系譜的定位可能存在更複雜的因素。惟當前文獻證據闕然，不敢妄斷。又，黃氏逕按「一手文獻」建構學術系譜，尚有徐階（存齋，1503-1583）學案的例子，他根據徐階〈贈宮保大司馬雙江先生聶公謝政西歸序〉，認定徐階與王門的連結來自其與聶豹的師生關係，但其實該文存在諸多明顯的疑點，不可輕信，徐階的陽明學學脈

其次，是他如何鞏固魏校在學術系譜中的定位。《明儒學案》不提魏校具體的求學經歷，而是著重分析、論證其「天根之學」與胡居仁「敬字口訣」的正向關係，顯示黃宗羲在判定這幅學術系譜時，認為即便存在「」這條「一手文獻」，內在思想的關聯性才是比外在求學經歷更為重要的理據，故其試圖以此說服讀者相信魏校「私淑於胡敬齋」的合理性。

然經本文分析，魏校學術與胡居仁的關係，其實遠不如黃宗羲描繪的那樣密切。就外圍評價而言，明代中期至清初各種關於魏校的論述，雖不否定其早年接觸胡居仁之學並受到啟迪的經歷，但在闡明最終的學術要旨與學脈歸屬時，幾未與胡氏相聯繫，也不認為主敬是其核心工夫，甚至還視之為周敦頤或二程的傳人；及至黃宗羲《明儒學案》，始以「先生私淑於胡敬齋」坐實胡、魏的學脈。就學說內部而言，黃宗羲並未注意到魏校學思變化的軌轍——魏校早年確曾在胡氏弟子兼女婿余祐指導下接觸胡居仁之學，也一度強調「主敬求仁」的工夫，但胡居仁在他心中並未佔據重要位置，且其早年所講的主敬較為簡易、活潑，不類胡氏之嚴肅畏慎；正德末至嘉靖初，魏校更轉而提倡「主靜養仁」的「天根之學」，並在廣州提學任上大力推廣此教法，而這正是胡氏排斥的工夫模式。另一方面，魏校任官廣東，起先對陳獻章的學說有所誤解而意欲禁逐之，但這並非因為他「私淑於胡敬齋」的緣故（他此前已轉向主靜養仁之學），而是和當時多數不滿白沙學的士人一樣，以為陳氏盡廢耳目之用而流於禪。隨著對白沙學的日益理解，魏校不但扭轉了對陳獻章的印象，白沙詩文甚至成為魏校晚年生命中極其重要的成分，並用以詮釋其主靜養仁之學。這些非但難以視為對胡居仁「師門敬字口訣」的加密，反而愈益遠離了胡居仁的精神。

《明儒學案》的論斷在後世文獻中不斷被徵引、夯實，成為定論，不但影響了清初以降對魏校學術的看法與判定，當今的魏校研究，往往也以胡居仁的主敬之學解釋其思想及行事。平心而論，黃宗羲稱魏校「私淑於胡敬齋」，並判定其為胡氏門人，此於外在求學歷程的層次或許能部分地成立，但就思想內部的連貫性與關聯性而言，顯然不甚相契；縱使某些情況下，須以外在求學經歷建構學術系譜，能否遂以胡居仁的主敬解釋魏校的學行，恐怕值得商榷。例如王畿（龍溪，1498-1583）記載：

應溯至歐陽德（南野，1496-1554）較妥。見何威萱，〈論徐階的陽明學淵源及其對靈濟宮講會的推動與維繫〉，《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第117期（2022年9月），頁3-23。

莊渠為嶺南學憲時，過贛，先師問：「子才，如何是本心？」莊渠云：「心是常靜的。」先師曰：「我道心是常動的。」莊渠遂拂衣而行。¹¹⁷

魏校所謂「心是常靜的」，是否順著《明儒學案》置諸胡居仁主敬之學的脈絡下來理解，或將造成其與王陽明爭論的性質和意義的不同詮釋，連帶影響明代正、嘉年間學界樣貌的展現。可見魏校的學術定位實有辨正釐清的必要。這個案例也提醒我們，過去學界在討論《明儒學案》的學術史詮釋時，大多仍集中在陽明學的分派問題上，然而，陽明學成形之前、以及陽明學以外的學術史圖像，似乎也有重新檢討的空間。

117 明·王畿，〈南遊會記〉，《龍溪會語》，卷5，《王畿集》，頁765。

引用書目

一、傳統文獻

- 戰國·韓非著，陳奇猷校注，《韓非子新校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
- 宋·邵雍，《邵雍集》，北京：中華書局，2010。
- 宋·程顥、宋·程頤，《二程集》，北京：中華書局，2006。
- 宋·朱熹著，宋·黎靖德編，《朱子語類》，北京：中華書局，2004。
- 宋·朱熹，《四書章句集注》，臺北：大安出版社，2015。
- 宋·王應麟著，清·翁元圻等注，《困學紀聞》，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23。
- 明·陳獻章，《陳獻章全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9。
- 明·胡居仁，《居業錄》，多倫多：加拿大多倫多大學圖書館藏，清康熙二十三年[1684]刊本。
- ，《敬齋集》，臺北：國家圖書館藏，明刊本。
- 明·湛若水著，鍾彩鈞、游騰達點校，《泉翁大全集》，臺北：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2017。
- 明·湛若水著，鍾彩鈞、游騰達點校，《甘泉先生續編大全》，臺北：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2017。
- 明·費宏等纂，《明武宗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84，縮印本。
- 明·毛憲，《古菴毛先生文集》，《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第 67 冊，臺南：莊嚴文化事業公司，1996，影印山東大學圖書館藏明嘉靖四十一年[1562]毛訢刻本。
- ，《昆陵人品記》，《續修四庫全書》史部第 541 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影印常州市圖書館藏明萬曆刻本。
- 明·王守仁，《王陽明全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
- 明·崔銑，《洵詞》，《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1267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 明·桂萼，《文襄公奏議》，《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史部第 60 冊，臺南：莊嚴文化事業公司，1996，影印重慶圖書館藏明嘉靖二十三年[1544]桂載刻本。
- 明·魏校，《莊渠先生遺書》，臺北：國家圖書館藏，舊鈔本。
- ，《莊渠先生遺書》，臺北：國家圖書館藏，明嘉靖四十二年[1563]蘇州知府王道行刊本。
- ，《六書精蘊》，《四庫全書存目叢書》經部第 189 冊，臺南：莊嚴文化事業公司，1996，影印北京圖書館藏明嘉靖十九年[1540]魏希明刻本。

- ，《大學指歸》，《四庫全書存目叢書》經部第 156 冊，臺南：莊嚴文化事業公司，1996，影印北京大學圖書館藏明太原王道行刻莊渠先生遺書本。
- 明·王道，《王文定公遺書》，臺北：國家圖書館藏，明萬曆三十七年[1609]朱延禧南京刊本。
- 明·黃佐纂，《（嘉靖）廣東通志》，廣州：廣東省地方史志辦公室，1997，影印明嘉靖四十年[1561]刻本。
- 明·張岳，《小山類稿》，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03。
- 明·王崇等修，《（嘉靖）池州府志》，《天一閣藏明代方志選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1982，影印明嘉靖二十四年[1545]刻本。
- 明·文章校刊，明·梁穉、明·梁祿同校，《（嘉靖）增城縣志》，《天一閣藏明代方志選刊續編》第 65 冊，上海：上海書店，1990。
- 明·彭簪，《衡嶽志》，《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史部第 229 冊，臺南：莊嚴文化事業公司，1996，影印上海圖書館藏明嘉靖七年[1528]刻嘉靖增修本。
- 明·唐樞，《唐樞集》，武漢：武漢大學出版社，2023。
- 明·唐音，《莊渠先生門下質疑錄》，《續修四庫全書》子部第 938 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影印南京圖書館藏清潘道根抄本。
- 明·王畿，《王畿集》，南京：鳳凰出版社，2007。
- 明·孫陞，《孫文恪公集》，《續修四庫全書》集部第 99 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影印浙江圖書館藏明嘉靖袁洪愈徐枋刻本。
- 明·雷禮，《國朝列卿紀》，《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史部第 92-94 冊，臺南：莊嚴文化事業公司，1996，影印山東省圖書館藏明萬曆徐鑒刻本。
- 明·歸有光，《震川先生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
- 明·何維柏，《天山草堂存稿》，《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第 103 冊，臺南：莊嚴文化事業公司，1996，影印中山圖書館藏清沙滢何氏鈔本。
- 明·洪朝選，《洪芳洲先生文集》，廈門：廈門大學出版社，2023。
- 明·徐中行，《徐中行集》，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2012。
- 明·朱大韶，《皇明名臣墓銘》，臺北：國家圖書館藏，明藍格鈔本。
- 明·張居正等纂，《明世宗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84，縮印本。
- 明·王世貞，《弇州山人續稿》，臺北：國家圖書館藏，明萬曆間吳郡王氏家刊本。
- ，《弇州山人讀書後》，臺北：國家圖書館藏，明萬曆間長洲許恭刊本。

- 明·陳吾德，《謝山存稿》，《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第 138 冊，臺南：莊嚴文化事業公司，1996，影印北京大學圖書館藏清乾隆五十四年[1789]忠直堂刻本。
- 明·張德夫、明·皇甫汸纂修，《（萬曆）長洲縣志》，北京：中國國家圖書館藏，明萬曆二十六年[1598]刻增修本。
- 明·申時行，《賜閒堂集》，《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第 134 冊，臺南：莊嚴文化事業公司，1996，影印北京大學圖書館藏明萬曆刻本。
- 明·焦竑，《國朝獻徵錄》，《續修四庫全書》史部第 525-531 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影印上海圖書館藏明萬曆四十四年[1616]徐象樞曼山館刻本。
- 明·王兆雲，《皇明詞林人物考》，《續修四庫全書》史部第 532 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影印復旦大學圖書館藏明萬曆刻本。
- 明·周世昌撰纂，《（萬曆）重修崑山縣志》，臺北：成文出版社，1983，影印明萬曆四年[1576]刊本。
- 明·張大復，《梅花草堂集》，《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史部第 95 冊，臺南：莊嚴文化事業公司，1996，影印中國科學院圖書館藏明崇禎刻清補修彙印梅花草堂集三種本。
- ，《聞雁齋筆談》，《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子部第 104 冊，臺南：莊嚴文化事業公司，1996，影印北京圖書館藏明萬曆三十三年[1605]顧孟兆等刻本。
- 明·何喬遠，《閩書》，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94。
- ，《名山藏》，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10。
- 明·劉廣生修，明·唐鶴徵纂，《（萬曆）常州府志》，《南京圖書館孤本善本叢刊·明代孤本方志專輯》，北京：線裝書局，2003，影印明萬曆四十六年[1618]刻本。
- 明·過庭訓，《本朝分省人物考》，《續修四庫全書》史部第 533-536 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影印北京大學圖書館藏明天啟刻本。
- 明·黃景昉，《國史唯疑》，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
- 明·查繼佐，《罪惟錄》，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1986。
- 清·黃宗羲著，薛鳳昌編，《梨洲遺著彙刊》，臺北：隆言出版社，1969，影印民國四年[1915]上海時中書局本。
- 清·黃宗羲著，沈芝盈點校，《明儒學案》，北京：中華書局，2008。
- 清·屈大均，《廣東新語》，北京：中華書局，2006。

- 清·徐乾學，《憺園文集》，《清代詩文集彙編》第124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影印清康熙三十三年[1694]冠山堂刻乾隆五十四年[1789]改補本。
- 清·熊賜履，《學統》，北京：中華書局，1985。
- 清·萬斯同，《明史》，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影印清鈔本。
- 清·張夏，《雒閩源流錄》，《續修四庫全書》史部第536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影印復旦大學圖書館藏清康熙二十一年[1682]黃昌衢彝敘堂刻本。
- 清·沈佳，《明儒言行錄》，《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458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 清·張廷玉等，《明史》，北京：中華書局，2008，《二十四史》縮印本。
- 清·程嗣章，《明儒講學考》，《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子部第29冊，臺南：莊嚴文化事業公司，1996，影印北京圖書館分館藏清道光四年[1824]刻本。
- 清·費緯禔，《聖宗集要》，《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史部第123冊，臺南：莊嚴文化事業公司，1996，影印浙江圖書館藏清康熙四十九年[1710]依庸堂刻本。
- 清·趙弘恩等監修，《江南通志》，《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511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 清·永瑤等編，《四庫全書總目》，北京：中華書局，2003。
- 清·張鴻、清·來汝緣修，清·黃王學浩等纂，《（道光）崑新兩縣志》，《中國地方志集成·江蘇府縣志輯》，南京：鳳凰出版社，2008，影印清道光五年[1825]刻本。
- 清·李銘皖等修，清·馮桂芬等纂，《（同治）蘇州府志》，臺北：成文出版社，1970，影印清光緒九年[1883]刊本。
- 清·王家振，《西江文稿》，《晚清四部叢刊》第八編第114冊，臺中：文听閣圖書公司，2012，影印清清光緒三十四年[1908]活字印本。

二、近人論著

- 井上徹，〈魏校的搗毀淫祠令研究——廣東民間信仰與儒教〉，《史林》2003年第2期，2003年4月，頁41-51。
- 王格，〈論魏莊渠「天根之學」的靜與動〉，《華東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12年第3期，2012年5月，頁116-121。
- 任建敏，〈明中葉廣東禁毀淫祠寺觀與寺田處理〉，《新史學》第26卷第4期，2015年12月，頁79-126。

- ，〈魏校毀淫祠與廣東士大夫的應對〉，景海峰、黎業明編，《嶺南思想與明清學術》，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7。
- 朱湘鈺，〈王門中的游離者——黃綰學思歷程及其定位〉，《中央大學人文學報》第55期，2013年7月，頁107-146。
- 呂妙芬，《胡居仁與陳獻章》，臺北：文津出版社，1996。
- 李光助，《崔銑年譜新編》，蘭州：蘭州大學歷史系碩士論文，王傳明先生指導，2008。
- 束景南，《陽明大傳：「心」的救贖之路》，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20。
- 何威萱，〈《明儒學案》的文本剪裁及編纂問題析說：以魏校學案為例〉，《明史研究》第14輯，2014年11月，頁187-208。
- ，〈程敏政《道一編》與王陽明《朱子晚年定論》關係考辨〉，《思想史》第9期，2019年12月，頁427-490。
- ，〈論徐階的陽明學淵源及其對靈濟宮講會的推動與維繫〉，《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第117期，2022年9月，頁1-48。
- ，〈魏校《大學指歸》的思想體系〉，《當代儒學研究》第37期，2024年12月，頁35-80。
- 林展，〈陽明學派的頓挫與明代陸學的復現〉，《清華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24年第5期，2024年11月，頁143-155。
- 柳存仁，〈王陽明與佛道二教〉，《清華學報》新第13期第1/2卷，1981年12月，頁27-52。
- 科大衛（David Faure），〈明嘉靖初年廣東提學魏校毀「淫祠」之前因後果及其對珠江三角洲的影響〉，《明清社會和禮儀》，北京：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2016。
- 唐青州，〈心學視域下的魏校「天根之學」闡微〉，《周易研究》2019年第6期，2019年11月，頁67-74。
- 孫啟華，《自得的詩學：陳白沙文學研究》，廣州：南方日報出版社，2021。
- 莊興亮、黃濤，〈明中葉毀「淫祠」行動中的思想因素——以魏校欲罷祀陳獻章於鄉賢祠為例〉，《中國社會歷史評論》第21卷，2018年12月，頁211-221。
- 陳恆嵩，〈魏校及其《尚書》經筵講義析論〉，《禹貢、經筵、科舉——宋明《尚書》學新探》，臺北：萬卷樓圖書公司，2019。
- 黃敏浩，〈陳白沙自然之學的定位問題〉，《清華學報》新第38卷第4期，2008年12月，頁599-634。
- 楊正顯，《覺世之道：王陽明良知說的形成》，北京：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2015。

- ，〈魏校思想之遞變——從與王陽明南京對話談起〉，《漢學研究》41卷2期，2023年6月，頁41-80。
- 鄒建鋒，〈心道天地與渾厚生意：魏莊渠先生的大心說〉，《隴東學院學報（社會科學版）》2004年第4期，2004年11月，頁39-42。
- ，〈魏莊渠理學思想引論〉，《江蘇廣播電視大學學報》2009年第4期，2009年7月，頁55-58。
- 劉勇，〈從門人到批判者：明儒王道與陽明學之疏離〉，《臺大文史哲學報》第90期，2018年11月，頁77-114。
- 鄭宗義，〈覺悟與自然——陳白沙的心學〉，《從宋明理學到當代新儒家》，香港：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2024。
- 鍾彩鈞，〈陳白沙的自得與自然之學〉，鍾彩鈞、楊晉龍編，《明清文學與思想中之主體意識與社會——學術思想篇》，臺北：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2004，頁55-89。
- ，〈明代程朱理學的演變〉，臺北：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2018。
- Chu, Hung-lam. "The Jiajing Emperor's Interaction with His Lecturers." In *Culture, Courtiers, and Competition: The Ming Court (1368-1644)*, edited by David Ribinson. Harvard University Asia Center, 2008.